

招标编号：HTSZFCGZBDL-2025-042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古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99512

联系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5 年 7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035887578@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42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 2177832.60 元、包二 2174379.50 元、包三 118816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药饮片一批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药饮片一批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包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民族药饮片一批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系人：古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9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5-042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及民族药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电话：0903-2099512 联系人：古女士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5	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01 号 电话：0903-2512012 联系人：罗女士
6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中药饮片一批，包二采购中药饮片一批，包三采购民族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5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一 2177832.60 元、包二 2174379.50 元、包三 1188162.00 元(如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p> <p>(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p>
--	--	--

		<p>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p>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服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15	答疑接受时间	2025年07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6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7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9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2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地点：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1:00-11: 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倡导节能减排 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
2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1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3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21000.00 元、包二 20000.00 元、包三 10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行号（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p>
3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核心产品	包一：川贝母；包二：山慈菇；包三：紫檀香。
38	评审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p>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9	合同签订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4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4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至 500 万按 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代理费）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4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3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4	付款方式	<p>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配送药品。甲方完成收货初验（外观、数量、单据等基本符合），且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p> <p>甲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并收到发票后个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80%作为首期货款，其余货款每批次饮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p>
45	供货期、交货期	<p>供货期：标项 1、2、3 合同签订后一年。</p> <p>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部门）的正式采购订单（或通知）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发货流程，并将货物发出，货物自发出之日起，必须在 5 个日历日送达甲方指定仓库或药库。配送地址为：和田市人民医院中药库；对于甲方提出的急救、紧缺药品或特殊紧急订单（需甲方书面明确标注“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加急配送服务，需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节假日照常配送。</p>
4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田市民医院指定地点）
47	质量要求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4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本项目共分三个采购包，允许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

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

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8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1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内价格按照中标价格供货，不得调价。

3、★配送要求

配送时限：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部门）的正式采购订单（或通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发货流程，并将货物发出，货物自发出之日起，必须在5个日历日送达甲方指定仓库或药库。配送地址为：和田市人民医院中药库。

应急配送：对于甲方提出的急救、紧缺药品或特殊紧急订单（需甲方书面明确标注“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加急配送服务，需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节假日照常配送。

准时交付率：中标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订单的准时配送率达到95%以上。准时配送指在“响应时限+配送时限”的总时间内完成签收。

信息反馈：发货后须立即将发货信息（含物流单号、预计到达时间等）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冷链要求：对需冷藏、阴凉储存的饮片，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GSP要求的冷链运输工具，全程监控并记录温度，到货时提供温度记录单。不符合温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4、交货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验收方式：由医院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6、★结算方式：首期货款：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配送药品。甲方完成收货初验（外观、数量、单据等基本符合），且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并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的80%作为首期货款，其余货款每批次饮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原药材) 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各类标准, 例如: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炮制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用药习惯, 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 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供货质量在 2025 版《中国药典》一部、四部所规定的炮制规范或标准基础上, 不得低于中标企业中标后所提供样本标准。

2、签订合同前中标企业需提供牡蛎、大枣、薄荷、鸡血藤、熟地黄、乌梅、赤芍、玫瑰花、法半夏、黄柏、钩藤、北柴胡、天麻、檀香、龙骨、黄连、人参、酸枣仁、山慈菇、川贝母 20 种品种样品并封存, 以上 20 种样品将作为中标单位供货验收标准; 签订合同后中标企业需提供所有供货饮片清单品种样品并封存, 中标单位供货质量不得低于所提供样品质量, 如不符合样品标准则不予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三次及以上则视为违约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商承担。

3、如药材质量原因发生退货, 中标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产品质检报告书(随货同行) 等经营的有效资质。

6、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 且货物有效期最少满足一年, 有效期少于一年甲方有权利拒绝验收, 若特殊情况甲方收货, 乙方应在甲方有效期三个月以内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合格的货物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上架。

7、生产商饮片产地需固定, 代理商必须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三、包装要求

1、要求中标企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2、 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 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 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 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医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及《炮制规范》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 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四、违约责任

以下违约事项, 需支付违约金, 每次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继续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累计三次出现以下违约情况解除合同, 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 1、中标商未根据医院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原药材供应给医院。
- 2、中标商未按合同价与医院进行结算原药材款。
- 3、开标留样和实际送货不一致，不按时送货。
- 4、批量采购时未提供本批次药材合格的全项质检报告，存在上优下劣、掺杂杂质。
- 5、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 6、合同期内中标商未按照甲方每次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 2、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我院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应保证退货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对近效期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
- 4、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5、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6、中标商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供应商应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函。

7、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8、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六、采购标的明细及具体参数要求

注 1：各包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注 2：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 1、包一 中药饮片

序号	名称	拟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kg/元)	药品质量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花蕊石	1.00	kg	9.6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为粒状和致密块状的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具棱角，而不锋利。白色或浅灰白色，其中夹有点状或条状的蛇纹石，呈浅绿色或淡黄色，习称“彩晕”，对光观察有闪星状光泽，蛇纹石具蜡质样光泽。体重，两者硬度均较小(3~3.5)。气微，味淡。
2	荷梗	1.25	kg	17.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版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	大蓟	1.00	kg	22.8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表面绿褐色或棕褐色，有纵棱，被丝状毛，头状花序球形或椭圆形，外层的先端具刺，内层的先端无刺；花紫红色，全为管状，冠毛羽状，过1号筛。
4	蛤壳	5.00	kg	4.8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洗净。
5	诃子	2.00	kg	13.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呈长圆形或卵圆形，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有5~6条纵棱线和不规则的皱纹，基部有圆形果梗痕。
6	麸炒椿皮	1.25	kg	35.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干燥根皮及茎皮，刮去粗皮，表面有纵向皮孔及不规则纵横裂纹。
7	谷芽	5.00	kg	12.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
8	白英	5.00	kg	13.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
9	炒谷芽	5.00	kg	13.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细须根长约3mm，出芽率不得少于85%。
10	半枝莲	5.00	kg	14.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燥全草，叶片多已脱落，为带有花穗的茎与枝，长15~25厘米，四棱形，表面黄绿色或紫棕色，光滑，质柔软，折断面纤维状，中空；残留的叶片深黄绿色，多破碎不全，皱缩卷曲，质脆而易脱落；花穗着生在枝端，黄绿色。臭微弱，味微咸苦。
11	赤石脂	10.00	kg	7.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或有红白相间的花纹。质软，易碎，断面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强。具粘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12	黄药子	5.00	kg	14.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黄药子为圆形或类圆形的片，大小不等，直径约3~7厘米，片厚0.8~1.5厘米，表面棕黑色，有皱纹，密布短小的支根及黄白色圆形的支根痕，微突起，一部分栓皮脱落，脱落后显露淡黄色而光滑的中心柱；而鬼灯擎多斜切成长圆形或横切成圆形片状，直径约2.5~5厘米，厚约0.3~0.6厘米，相较正品，片小而薄。外皮灰褐色，边多卷曲，有时可见黄褐色的鳞片

13	海浮石	5.00	kg	15.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稀松似海绵状的卵形不规则块体。大小不等。表面灰白色或灰黄色，偶而呈浅红色。具多数细孔，形似蛀窠，有时呈管状。体轻，质硬而脆，易碎，断面疏松，具小孔，常有玻璃或绢丝样光泽。医学教育网搜集整理。放大镜下可见玻璃质构成多孔骨架，晶质矿物呈斑晶或隐晶质微晶分布在骨架中。投入水中浮而不沉。气微弱，味微咸。以体轻、色灰白者为佳。
14	北寒水石	10.00	kg	8.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纤维状集合体，呈扁平块状或厚板状。大小不一，厚 0.5-3.5cm。淡红色，有的为白色；条痕白色。表面凹凸不平，侧面呈纵细纹理，具丝绸光泽。质较软，指甲可刻划成痕；易砸碎，断面显直立纤维状，粉红色。气微，味淡。以粉红色、有细丝纹、具光光泽、无杂石者为佳。
15	黑豆	5.00	kg	1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黑豆呈椭圆形或类球形，稍扁，长 6~12 毫米，直径 5~9 毫米。表面黑色或灰黑色，光滑或有皱纹，具光泽，一侧有淡黄白色长椭圆形种脐。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肥厚，黄绿色或淡黄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16	槐角	5.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连株状，长 1~6cm，直径 0.6~1cm。表面黄绿色或黄褐色，皱缩而粗糙，背缝线一侧呈黄色。质柔润，干燥皱缩，易在收缩处折断，断面黄绿色，有黏性。种子 1~6 粒，肾形，长约 8mm，表面光滑，棕黑色，一侧有灰白色圆形种脐；质坚硬，子叶 2，黄绿色。果肉气微，味苦，种子嚼之有豆腥气。
17	蒺藜	10.00	kg	1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而略扁，表面灰绿色或棕红色，有细密微突起的纵纹；节部稍膨大，有浅棕色膜质的托叶鞘。切面髓部白色。叶片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披针形，全缘。气微，味微苦。
18	煅自然铜	10.00	kg	1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
19	海藻	5.00	kg	2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净，几无咸味。海蒿子或羊栖菜的品种。以大叶海藻为佳。
20	醋青皮	10.00	kg	1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青皮片或丝，色泽加深，略有醋香气，味苦、辛。
21	金荞麦	5.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棕褐色至灰褐色，有紧密的环节及不规则的纵皱纹，以及众多的须根或须根痕；顶端有茎的残基。质坚硬，不易折断，切断面淡黄白色至黄棕色，有放射状纹理，中央有髓。气微，味微涩。
22	炒王不留行	10.00	kg	14.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品呈类球形爆花状，表面白色，质松脆。
23	煅石膏	20.00	kg	7.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块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24	滑石	30.00	kg	4.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扁平形、斜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全体白色、蛋青色或黄白色，表面有珍珠样光泽，半透明或不透明。质软而细致，手摸有滑润感，用指中即可刮下白粉。无臭，无味，有微凉感。以整洁、色青白、滑润、无杂石者为佳。显微鉴定：在透射偏光镜下：薄片无色透明。低正突起。最高干涉色可达三级橙色，有的滑石最高干涉色只达到二级中部。近于平行消光（滑光角只有 $2^{\circ}-3^{\circ}$ ）。正延长符号。二轴晶。负光性。折射率 $N_p=1.538-1.550$ ， $N_m=1.575-1.594$ ；双折射率 $N_g-N_p=0.030-0.050$ 。
25	磁石	25.00	kg	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
26	白果	10.00	kg	1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椭圆形，一端稍尖，另端钝，长 $1.5\sim 2.5\text{cm}$ ，宽 $1\sim 2\text{cm}$ ，厚约 1cm 。表面黄白色或淡棕黄色，平滑，具 $2\sim 3$ 条棱线。中种皮（壳）骨质，坚硬。内种皮膜质，种仁宽卵球形或椭圆形，一端淡棕色，另一端金黄色，横断面外层黄色，胶质样，内层淡黄色或淡绿色，粉性，中间有空隙。无臭，味甘、微苦。
27	刺五加	5.00	kg	31.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根茎呈结节状不规则圆柱形，直径 $14\sim 42\text{mm}$ 。根呈圆柱形，多扭曲，长 $3.5\sim 12\text{cm}$ ，直径 $3\sim 15\text{mm}$ ；表面灰褐色或黑褐色，粗糙，有纵沟及皱纹，皮较薄，有的剥落，剥落处呈灰黄色。质硬，断面黄白色，纤维性。有特异香气，味微辛，稍苦、涩
28	大腹皮	10.00	kg	1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带大腹毛。
29	北刘寄奴	5.00	kg	32.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圆柱形，棕黄色或棕绿色，花全为管状。气香，味淡。过2号筛。
30	垂盆草	5.00	kg	32.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全草，呈段状。茎纤细，表面黄绿色至淡褐色，三叶轮生，黄绿色或暗绿色。过2号筛。
31	白矾	20.00	kg	8.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透明或半透明
32	浮萍	10.00	kg	1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全草，叶状体扁平，上面淡绿色至灰绿色，下面紫绿色至紫棕色，手捻易碎。过1号，紫背浮萍。
33	炒紫苏子	5.00	kg	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要白苏子。
34	大皂角	20.00	kg	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长的剑鞘状，有的略弯曲，长 $15\sim 40\text{cm}$ ，宽 $2\sim 5\text{cm}$ ，厚 $0.2\sim 1.5\text{cm}$ 。表面棕褐色或紫褐色，被灰色粉霜，擦去后有光泽，种子所在处隆起。基部渐窄而弯曲，有短果柄或果柄痕，两侧有明显的纵棱线。质硬，摇之有声，易折断，断面黄色，纤维性。种子多数，扁椭圆形，黄棕色至棕褐色，光滑。气特异，有刺激性，味辛辣。

35	煨磁石	20.00	kg	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
36	灯心草	1.00	kg	19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要皮筋，不要绳捆
37	炒芥子	10.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芥子，表面淡黄色至深黄色（炒白芥子）或深黄色至棕褐色（炒黄芥子），偶有焦斑。有香辣气。
38	楮实子	5.00	kg	4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9	冬瓜皮	10.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片，常向内卷曲，大小不一。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气微，味淡。
40	大黄碳	5.00	kg	4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药材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片状，除尽外皮者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有的可见类白色网状纹理及“星点”（异型维管束）散在，残留的外皮棕褐色。质坚实。断面淡红棕色或黄棕色，显颗粒性；根茎髓部宽广，有“星点”环列或散在；根木部发达，具放射状纹理，形成层环明显，无“星点”。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砂粒感。饮片：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厚片或块，大小不等。
41	白附子	2.00	kg	10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2~5cm，直径 1~3cm。表面白色至黄白色，略粗糙，有环纹及须根痕，顶端有茎痕或芽痕。质坚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麻辣刺舌。
42	萆澄茄	5.00	kg	4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网状皱纹。基部偶有宿萼和细果梗。除去外皮可见硬脆的果核，种子 1，子叶 2，黄棕色，富油性。气芳香，味稍辣而微苦。
43	赤小豆	15.00	kg	14.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要赤豆。
44	伏龙肝	20.00	kg	1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全体红褐色，表面有刀削痕。质较硬，但易砸碎，并有粉末脱落，断面细软，色稍深，常有蜂窝状小孔。具烟熏气，味淡。以块大，色红褐，质细软者为佳。部分溶于水，加酸部分溶解，且有气泡发生，其酸溶液加 5% 亚铁氰化钾试液呈蓝绿色，且有蓝色沉淀生成。
45	榧子	5.00	kg	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卵圆形或长卵圆形，表面灰黄色或淡黄棕色，气微，味微甜而涩。
46	蛤蚧	10.00	个	22.5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状小块。表面灰黑色或银灰色，有棕黄色的斑点及鳞甲脱落的痕迹。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脊椎骨和肋骨突起。气腥，味微咸。
47	醋莪术	15.00	kg	1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莪术片，色泽加深，角质样，微有醋香气。
48	煨瓦楞子	45.00	kg	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煨透，质酥脆。

49	臭梧桐叶	10.00	kg	31.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叶的横切面上表皮细胞切面呈类圆形或方形，下表皮细胞呈不规则扁圆形，具气孔，角质层明显。腺鳞切面呈扁球形，腺毛柄单细胞，也可见局部的非腺毛。栅胞呈圆柱状，1~2 列，约占叶肉的 1/4~1/3，于邻近主脉处较短，海绵组织 4~7 层。
50	槲寄生	10.00	kg	32.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要有叶。
51	焦麦芽	30.00	kg	1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表面深黄色或淡棕色，微具焦斑。幼芽脱落痕不得少于 85%。
52	半边莲	10.00	kg	33.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新鲜，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3	金沸草	20.00	kg	17.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茎圆柱形，直径 2~5 毫米，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有少数细纵纹；质脆，断面黄白色，纤维状，髓部中空。叶互生，叶片披针形或长圆形，多破碎，绿黑色或绿灰色，基部渐窄，无柄，全缘或有疏齿；叶脉有背面隆起，中脉 1 条，侧脉 8~13 对。有时可见茎端生有扁球形的干燥花序，直径 1~1.5 厘米。气微，味苦。
54	瓜蒌皮	15.00	kg	2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丝条状，边缘向内卷曲。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时可见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55	瓜蒌子	10.00	kg	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干燥成熟种子，净，饱满，呈卵状椭圆形，扁平表面平滑有一处沟纹，双边瓜蒌。
56	虎杖	25.00	kg	14.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 6 号，厚片，表面具纵皱纹及须根痕，木部黄棕色，除去须根。
57	炒川楝子	35.00	kg	1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类球形。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凹陷，有果梗痕。外果皮革质，与果肉间常呈空隙，果肉松软，淡黄色。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种子黑棕色。气特异，味酸、苦
58	白薇	5.00	kg	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
59	苍耳子	20.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 1~1.5cm，直径 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 2 枚较粗的刺，分离或相连，基部有果梗痕。质硬而韧，横切面中央有纵隔膜，2 室，各有 1 枚瘦果。瘦果略呈纺锤形，一面较平坦，顶端具 1 突起的花柱基，果皮薄，灰黑色，具纵纹。种皮膜质，浅灰色，子叶 2，有油性。气微，味微苦。
60	鹅不食草	10.00	kg	4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全草，呈段状；叶片倒卵形，灰绿色或棕褐色，先端有 3 粗齿，久闻有刺鼻感，过 1 号筛。
61	槟榔	15.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62	补骨脂	15.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 3~5mm，宽 2~4mm，厚约 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凹侧有果梗痕。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种子 1 枚，子叶 2，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
63	草豆蔻	5.00	kg	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圆球形种子团，直径 1.5~2.7 厘米；表面灰褐色，中间有黄白色的隔膜，将种子团分成 3 瓣，每瓣有种子多枚，粘结紧密，种子团略光滑；种子为卵圆状多面体，长 3~5 毫米，直径约 3 毫米，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破开后可见灰白色种仁；气香，味辛微苦。炒草豆蔻表面淡黄色。姜草豆蔻表面黄色，略具姜气。
64	侧柏叶	50.00	kg	8.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枝长短不一，多分枝，小枝扁平。叶细小鳞片状，交互对生，贴伏于枝上，深绿色或黄绿色。质脆，易折断。气清香，味苦、涩、微辛以叶嫩、青绿色、无碎末者为佳。
65	广金钱草	25.00	kg	1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6	炒牛蒡子	15.00	kg	28.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净，饱满，过 3 号，长倒卵形略扁，洗净，有数条纵棱，顶面有圆环。
67	大血藤 (红藤)	30.00	kg	1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片型均匀。
68	荷叶	30.00	kg	1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叶呈半圆形或折扇形，展开后呈类圆形，全缘或稍呈波状，直径 20~50 厘米。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较粗糙，下表面淡灰棕色，较光滑，有粗脉 21~22 条，自中心向四周射出，中心有突起的叶柄残基。质脆，易破碎。稍有清香气，味微苦。
69	白薇	10.00	kg	4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厚片或段，根直径 0.1-0.2cm，木部只有切面的三分之一，根茎粗短，切面皮部厚，黄白色，木部小，黄色。根茎片不超过 40%。
70	翻白草	15.00	kg	3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块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 4~8cm，直径 0.4~1cm；表面黄棕色或暗褐色，有不规则扭曲沟纹；质硬而脆，折断面平坦，呈灰白色或黄白色。基生叶丛生，单数羽状复叶，多皱缩弯曲，展平后长 4~13cm；小叶 5~9 片，柄短或无，长圆形或长椭圆形，顶端小叶片较大，上表面暗绿色或灰绿色，下表面密被白色绒毛，边缘有粗锯齿。气微，味甘、微涩。
71	穿山龙	20.00	kg	26.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刺状残根。切面白色或黄白色，有淡棕色的点状维管束。气微。味苦涩。
72	炒蒺藜	10.00	kg	5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均匀，干燥成熟果实，常为单一的分果瓣，背部有纵棱及小瘤突，侧面粗糙，有网纹，灰白色至淡黄色，去刺，无黑果，无油耗味。

73	儿茶	10.00	kg	55.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而稍有光泽。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具光泽,有细孔,遇潮有黏性。无臭,味涩、苦,略回甜。贮藏:置干燥处,防潮。炮制:除去杂质。用时打碎。
74	金樱子肉	10.00	kg	56.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去净毛核,色鲜。
75	炒黑芝麻	20.00	kg	28.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76	川楝子	60.00	kg	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半球状、厚片或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气焦香,味酸、苦。
77	何首乌	10.00	kg	5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 1.2cm 小块,均匀。
78	槐花	30.00	kg	19.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枝、梗少,花瓣为主。
79	茯苓皮	50.00	kg	1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条形或不规则块片,大小不一。外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疣状突起,内面淡棕色并常带有白色或淡红色的皮下部分。质较松软,略具弹性。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80	海桐皮	25.00	kg	2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可见钉刺。
81	绞股蓝	20.00	kg	30.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纯叶,无茎等杂质。
82	炒蔓荆子	5.00	kg	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球形,直径4~6mm。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有纵向浅沟4条,顶端微凹,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萼长为果实的1/3~2/3,5齿裂,其中2裂较深,密被茸毛。体轻,质坚韧,不易破碎,横切面可见4室,每室有种子1枚。气特异而芳香,味淡、微辛。
83	谷精草	10.00	kg	6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头状花序呈半球形,直径4~5mm。底部有苞片层层紧密排列,苞片淡黄绿色,有光泽,上部边缘密生白色短毛;花序顶部灰白色。揉碎花序,可见多数黑色花药和细小黄绿色未成熟的果实。花茎纤细,长短不一,直径不及1mm,淡黄绿色,有数条扭曲的棱线。质柔软。气微,味淡。
84	白前	15.00	kg	45.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圆柱形段状,去须,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过2号,根茎片不得过30%。
85	炒决明子	30.00	kg	2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略呈菱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表面绿棕色或暗棕色,平滑有光泽。一端较平坦,另端斜尖,背腹面各有1条突起的棱线,棱线两侧各有1条斜向对称而色较浅的线形凹纹。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
86	茺蔚子	10.00	kg	68.4	《中国药典》	净货。

					2025 版第一部	
87	化橘红	30.00	kg	2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切细丝，厚片，过 5 号筛，内果皮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广东化州柚。
88	淡豆豉	20.00	kg	34.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断面棕黑色，表面黑色略带白色的薄衣。
89	冰糖	40.00	kg	1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晶面干燥、洁白、光滑，有光泽、呈半透明体
90	炒茺蔚子	10.00	kg	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
91	淡竹叶	35.00	kg	21.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颜色绿，无根头，杂质少。
92	黑芝麻	35.00	kg	21.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砂石。
93	焦栀子	10.00	kg	79.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状同栀子或为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果皮内表面棕色，种子表面为黄棕色或棕褐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94	冬瓜子	5.00	kg	16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干燥成熟种子，呈扁平卵圆形，种脐位于凹陷处，无臭味。饱满。
95	琥珀	20.00	kg	4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不规则的块状、颗粒状或多角形，大小不一。表面呈黄棕色、血紫红色及黑褐色，有的具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有的颜色不一，手捻有涩感，无臭，味淡。以红色、质脆、断面光亮者为佳。取本品少量，燃之易熔，并爆炸有声，稍冒黑烟，刚熄灭时冒白烟，微有松香气。
96	麸炒枳壳	30.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枳壳片，色较深，偶有焦斑。
97	降香	10.00	kg	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除去边材。
98	浮小麦	80.00	kg	10.8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干瘪颖果呈长圆形，两端略尖。长约 7mm，直径约 2.6mm。表面黄白色，皱缩。有时尚带有未脱净的外稃与内稃。腹面有一深陷的纵沟，顶端钝形，带有浅黄棕色柔毛，另一端成斜尖形，有脐。质硬而脆，易断，断面白色，粉性差。无臭，味淡。
99	姜黄	30.00	kg	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
100	莪术	70.00	kg	1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有时可见环节或须根痕。切面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散在“筋脉”小点。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101	川木通	30.00	kg	31.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 无药末，干燥藤茎，为类圆形的厚片，直径 0.5~2cm，切面皮部较厚，木部导管孔明显。
102	焦山楂	60.00	kg	1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山楂片，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103	白花蛇舌草	50.00	kg	19.2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1 版	本品为不规则的中段，茎纤细，扁圆柱形，绿色或者紫绿色，有分支，叶线形，气微，味味苦。

104	炒苍耳子	50.00	kg	19.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苍耳子，表面黄褐色，有刺痕。微有香气。
105	炒神曲	100.00	kg	9.6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过筛无药末。
106	地榆	35.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类圆形片或斜切片。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面较平坦，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或皮部有多数黄棕色绵状纤维。气微，味微苦涩。
107	地榆炭	30.00	kg	32.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炒炭存性。
108	黄芩炭	10.00	kg	102.0	《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0 版	本品呈圆锥形，扭曲，长 8~25cm，直径 1~3cm。表面棕黄色或深黄色，有稀疏的疣状细根痕，上部较粗糙，有扭曲的纵皱或不规则的网纹，下部有顺纹和细皱。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黄色，中间红棕色；老根中间呈暗棕色或棕黑色，枯朽状或已成空洞。气微，味苦。
109	番泻叶	80.00	kg	1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碎，除去果壳和叶柄，枯叶。
110	白茅根	60.00	kg	1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类圆形条状小段，过 2 号，直径 0.2cm 以上，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微具光泽，切面外侧有一轮小孔，味微甜，无酒糟气，体轻，饱满。
111	焦六神曲	100.00	kg	10.8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为立方形小块，颜色外黑褐内深褐色，有焦香气。
112	高良姜	30.00	kg	4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棕红色至暗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和须根痕。切面灰棕色至红棕色，外周色较淡，具多数散在的筋脉小点，中心圆形，约占 1/3。气香，味辛辣。
113	姜厚朴	55.00	kg	2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厚朴丝，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
114	白芥子	70.00	kg	1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芥子，表面淡黄色至深黄色（炒白芥子）或深黄色至棕褐色（炒黄芥子），偶有焦斑。有香辣气。
115	地肤子	50.00	kg	25.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外被宿存花被，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周围具膜质小翅 5 枚，背面中心有微突起的点状果梗痕及放射状脉纹 5~10 条；剥离花被，可见膜质果皮，半透明。种子扁卵形，长约 1mm，黑色。气微，味微苦。
116	胆矾	30.00	kg	43.2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18 版	为不规则的块状结晶体，大小不一，深蓝色或淡蓝色，半透明。露置于干燥空气中，缓缓风化。加热烧之，即失去结晶水变成白色，遇水则又变蓝。质脆，易碎，能溶于水。无臭，味涩。
117	干鱼腥草	100.00	kg	1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茎呈扁圆柱形，扭曲，表面黄棕色，具纵棱数条；质脆，易折断。叶片卷折皱缩，展平后呈心形，上表面暗黄绿色至暗棕色，下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穗状花序黄

						棕色。
118	冬葵子	30.00	kg	44.4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年版(上册)	干燥和种子呈肾形，中央凹陷两端凸起。直径约1.5~3毫米。表面灰褐色，一端长而尖，另一端短而略圆。质坚。破开外壳内有黄白色种仁，富有油性。无臭，味淡微甘。
119	车前草	70.00	kg	19.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有穗。
120	麸炒苍术	25.00	kg	56.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红棕色朱砂点明显
121	鸡内金	70.00	kg	21.6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无砂，过3号，表面黄褐色至焦黄色，具泡状或颗粒状鼓起。质松脆。无绿片。
122	火把花根	10.00	kg	160.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片剂颜色均匀，无花斑、裂片、潮解
123	大青叶	150.00	kg	10.8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新鲜，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4	诃子肉	75.00	kg	22.8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干燥成熟果实，过4号筛，有5~6条纵棱线及不规则皱纹，味酸涩而后甜。
125	煅牡蛎	300.00	kg	6.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煅透。
126	炒莱菔子	100.00	kg	19.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淡、微苦辛。
127	胆南星	50.00	kg	38.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方块状或圆柱状。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气微腥，味苦。
128	海风藤	40.00	kg	48.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圆柱形，微弯曲，长15~60cm。直径0.3~2cm。表面灰褐色或褐色，粗糙，有纵向棱状纹理及明显的节，节间长3~12cm，节部膨大，上生不定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皮部窄，木部宽广，灰黄色，导管孔多数，射线灰白色，放射状排列，皮部与木部交界处常有裂隙，中心有灰褐色髓。气香，味微苦、辛。
129	北败酱草	180.00	kg	10.8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18版	本品为不规则的中段。茎圆柱形，表面淡黄棕色，有纵棱。叶片皱缩，灰绿色，边缘有稀疏缺刻，质脆。气微，味微苦。
130	百部	35.00	kg	56.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断面角质样，个头饱满。
131	鬼箭羽	30.00	kg	66.0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版	为具翅状物的圆柱形枝条，顶端多分枝，长约40~60cm，枝条直径2~6mm，表面较粗糙，暗灰绿色至灰黄绿色，有纵纹及皮孔，皮孔纵生，灰白色，略突起而微向外反卷。翅状物扁平状，靠近基部处稍厚，向外渐薄，宽4~10mm，厚约2mm，表面深灰棕色至暗棕红色，具细长的纵直纹理或微波状弯曲，翅极易剥落，枝条上常见断痕。枝坚硬而韧，难折断，断面淡黄白色，粗纤维性。气微，味微苦。

132	广藿香	100.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切面有白色髓。叶破碎或皱缩成团，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两面均被灰白色绒毛；基部楔形或钝圆，边缘具大小不规则的钝齿；叶柄细，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133	巴戟天	20.00	kg	1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扁圆柱形，略弯曲，长短不等，直径 0.5~2cm。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有的皮部横向断离露出木部；质韧，断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易与木部剥离；木部坚硬，黄棕色或黄白色，直径 1~5mm。气微，味甘而微涩。
134	板蓝根	100.00	kg	2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北板蓝根菘蓝，直径 0.5~1cm。
135	薄荷	180.00	kg	1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具纵棱线，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中空。叶多破碎，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 5 齿裂，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136	冰片	1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要国药准字。
137	佛手	40.00	kg	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类椭圆形、卵圆形的薄片或不规则的丝条，常皱缩或卷曲。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顶端稍宽，常有 3~5 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有的可见果梗痕。丝长 0.4~10cm，宽 0.2~1cm，厚 0.2~0.4cm。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有皱纹和油点。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散有凹凸不平的线状或点状维管束。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138	藁本片	20.00	kg	1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粗糙。切面黄白色至浅黄褐色，具裂隙或孔洞，纤维性。气浓香，味辛、苦、微麻。
139	白豆蔻	30.00	kg	81.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果实，商品即称“豆蔻”。略呈圆球形，具不显着的钝三棱，蔻球分为 3 瓣，有白色隔膜，每瓣种子 7~10 粒，为不规则的多面体，直径 3~4 毫米，表面暗棕色或灰棕色，有微细的波纹，一端有圆形小凹点。质坚硬，断面白色，有油性。气芳香，味辛凉。以个人饱满，果皮薄而完整、气味浓厚者为佳。主产越南、泰国等地。
140	冬葵果	45.00	kg	55.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要苘麻果。
141	草果	40.00	kg	6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草果的干燥成熟果仁，除去壳，气香，味辛，微苦。
142	北沙参	50.00	kg	56.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 15~45cm，直径 0.4~1.2cm。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不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全体有细纵皱纹和纵沟，并有棕黄色点状细根痕；顶端常留有黄棕色根茎

						残基；上端稍细，中部略粗，下部渐细。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143	粉葛	200.00	kg	14.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柱形、类纺锤形或半圆柱形，长12~15cm，直径4~8cm；有的为纵切或斜切的厚片，大小不一。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未去外皮的呈灰棕色。体重，质硬，富粉性，横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浅棕色同心性环纹，纵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数条纵纹。气微，味微甜。
144	干益母草	300.00	kg	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
145	蒺藜	50.00	kg	5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由5个分果瓣组成，呈放射状排列，直径7~12mm。常裂为单一的分果瓣，分果瓣呈斧状，长3~6mm；背部黄绿色，隆起，有纵棱和多数小刺，并有对称的长刺和短刺各1对，两侧面粗糙，有网纹，灰白色。质坚硬。气微，味苦、辛。
146	麸炒山药	100.00	kg	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毛山药片或光山药片，切面黄白色或微黄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147	醋龟甲	20.00	kg	151.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有醋香气。
148	姜半夏	40.00	kg	8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
149	炒鸡内金	150.00	kg	21.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表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用放大镜观察，显颗粒状或微细泡状。轻折即断，断面有光泽。
150	炒白扁豆	80.00	kg	4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微黄色具焦斑
151	海金沙	15.00	kg	2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按照药典标准，总灰分不得过16%。
152	阿胶	3.00	kg	11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味微甘。
153	醋乳香	50.00	kg	6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规则的块状物。大者长达2cm（乳香珠）或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154	海螵蛸	50.00	kg	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漂净，无腥气，无咸味。海螵蛸横切成小段，宽度不少于3cm。无药末。

155	骨碎补	45.00	kg	8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平长条状，多弯曲，有分枝，长 5~15 厘米，宽 1~1.5 厘米，厚 2~5 毫米。表面密被深棕色至暗棕色的小鳞片，柔软如毛，经火燎者呈棕褐色或暗褐色，两侧及上表面均具突起或凹下的圆形叶痕，少数有叶柄残基及须根残留。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红棕色，维管束呈黄色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
156	白头翁	15.00	kg	249.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国检，过筛无药末，厚片过 4 号，根头部可见白色绒毛，切面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木部淡黄色，皮部易与木部分离。
157	大枣	350.00	kg	10.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158	醋香附	220.00	kg	1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香附片（粒），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
159	刺山柑果	50.00	kg	8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倒卵形、椭圆形或长椭圆形，长 1.4~4cm，直径 0.8~1.8cm。顶端钝圆或平截，基部楔形。可见果梗痕或残留果梗，果梗或具一膨大的节，直径为 3~5mm；果皮表面粗糙，具凸起的粒状轮廓。全体有褶皱状纵棱 6~8 条，基部较明显；表面黄色至棕褐色。体轻，质坚硬。果肉浅棕黄色，果皮薄，常与种子紧密粘结，内有种子 40~60 枚，肾形至球形，直径 2~3mm，常相互粘结成团，种皮浅黄色、红棕色或深褐色，种子胚乳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而略刺舌。
160	红景天	20.00	kg	20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根茎呈圆柱形，粗短，略弯曲，少数有分枝，长 5~20cm，直径 2.9~4.5cm。表面棕色或褐色，粗糙有褶皱，剥开外表皮有一层膜质黄色表皮且具粉红色花纹；宿存部分老花茎，花茎基部被三角形或卵形膜质鳞片；节间不规则，断面粉红色至紫红色，有一环纹，质轻，疏松。主根呈圆柱形，粗短，长约 20cm，上部直径约 1.5cm，侧根长 10~30cm；断面橙红色或紫红色，有时具裂隙。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
161	僵蚕	20.00	kg	20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 2~5cm，直径 0.5~0.7cm。表面灰黄色，被有白色粉霜状的气生菌丝和分生孢子。头部较圆，足 8 对，体节明显，尾部略呈二分歧状。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外层白色，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 4 个。气微腥，味微咸。
162	川西马勃	5.00	kg	8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扁球形或类球形，无不孕基部，直径 15~20 厘米。包被灰棕色至黄褐色，纸质，常破碎呈块片状，或已全部脱落。孢体灰褐色或浅褐色，紧密，有弹性，用手撕之，内有灰褐色棉絮状的丝状物。触之则孢子呈尘土样飞扬，手捻有细腻感。臭似尘土，

						无味。
163	醋没药	45.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味苦而微辛。
164	红参	10.00	kg	44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直径 1.8cm 均匀，干。
165	地骨皮	30.00	kg	14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筒状或槽状，长短不一。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粗糙，有不规则纵裂纹，易成鳞片状剥落。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较平坦，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166	覆盆子	20.00	kg	22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个头中等，直径 0.5-1.2cm，大小均匀。
167	炒栀子	60.00	kg	7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江西，参照生货。
168	车前子	120.00	kg	38.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 2mm，宽约 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169	大黄	150.00	kg	31.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厚片或块，大小不等。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及疙瘩状隆起。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较平坦，有明显散在或排列成环的星点，有空隙。
170	大青盐	1000.00	kg	4.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颗粒呈方形或不规则多棱形、青色至暗白色，具小形孔洞、质硬、砸碎，洁净光亮，味咸。而光明盐则为不规则块状，全体暗白色，不具小孔洞为异尔
171	丁香	50.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研棒状，长 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 0.3~0.5cm，花瓣 4，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花瓣内为雄蕊和花柱，搓碎后可见众多黄色细粒状的花药。萼筒圆柱状，略扁，有的稍弯曲，长 0.7~1.4cm，直径 0.3~0.6cm，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 4 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172	厚朴	250.00	kg	19.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有时可见椭圆形皮孔或纵皱纹。内表面紫棕色或深紫褐色，较平滑，具细密纵纹，划之显油痕。切面颗粒性，有油性，有的可见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173	醋三棱	180.00	kg	28.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炮制到位。
174	合欢花	60.00	kg	8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花序，头状花序皱缩成团，弯曲，雄蕊多数，无梗，无异味。
175	附片（黑顺片）	75.00	kg	7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 1.7~5cm，宽 0.9~3cm，厚 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176	炒刺猬皮	10.00	kg	573.6	《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05版	干燥的皮呈多角形板刷状或直条状，有的边缘卷曲成筒状或盘状，长约3~4厘米。外表面密生错综交插的棘刺，刺长1.5~2厘米，坚硬如针，灰白色、黄色或灰褐色不一。在腹部的皮上多有灰褐色软毛。皮内面灰白色或棕褐色，留有筋肉残痕。具特殊腥臭气。
177	甘松	45.00	kg	132.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味浓郁。
178	怀山药	250.00	kg	24.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179	黄明胶	100.00	kg	60.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为微黄色至黄色、透明或半透明、微带光泽的薄片或粉粒；无臭。在水中久浸即吸水膨胀并软化，重量可增加5~10倍。
180	枸杞子	150.00	kg	44.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6~20mm，直径3~10mm。表面红色或暗红色，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果皮柔韧，皱缩；果肉肉质，柔润。种子20~50粒，类肾形，扁而翘，长1.5~1.9mm，宽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181	燂苦杏仁	130.00	kg	52.8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心形。表面乳白色或黄白色，一端尖，另端钝圆，肥厚，左右不对称，富油性。有特异的香气，味苦。
182	火麻仁	180.00	kg	38.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卵圆形，长4~5.5mm，直径2.5~4mm。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有微细的白色或棕色网纹，两边有棱，顶端略尖，基部有1圆形果梗痕。果皮薄而脆，易破碎。种皮绿色，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183	白及	40.00	kg	175.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大个，均匀，野生，呈不规则扁圆形，有2至3个爪装分枝。表面灰白色或黄白色，又同心环节和棕色点状须根痕，上有突起的茎痕，质坚硬，断面类白色，角质样，味苦，嚼之有黏性。
184	鸡血藤	550.00	kg	14.4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树脂道明显。
185	苦参	350.00	kg	24.0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外皮薄，常破裂反卷或脱落，脱落处显黄色或棕黄色，光滑。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极苦。
186	独活	270.00	kg	33.6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褐色或棕褐色，具皱纹。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187	沉香	50.00	kg	187.2	《中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片状、长条形或类方形小碎块状，长0.3~7.0cm，宽0.2~5.5cm。表面凹凸不平，有的有刀痕，偶有孔洞，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

188	醋鳖甲	55.00	kg	17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不要腹甲。
189	苍术	180.00	kg	5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根茎呈不规则结节状或略呈连珠状圆柱形，有的弯曲，通常不分枝，长 3-10cm，直径 1-2cm。表面黄棕色至灰棕色，有纵沟、皱纹及少数残留须根，节处常有缢缩的浅横凹沟，节间有圆形茎痕，往往于一端有残留茎基，偶有茎痕，有的于表面析出白色絮状结晶。质坚实，易折断，断面稍不平，类白色或黄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俗称朱砂点），暴露稍久，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横断面于紫外光灯（254nm）下不显蓝色荧光。香气浓郁，味微甘而苦、辛。
190	甘草片	350.00	kg	2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191	花椒	180.00	kg	5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除去椒目、果柄等杂质
192	艾叶	550.00	kg	1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叶，无杂质、粗茎，多皱缩而破碎，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去梗，气清香，色绿。
193	干姜	300.00	kg	33.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片块状，厚 0.2~0.4cm。
194	瓜蒌	350.00	kg	28.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丝或块状。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或较光滑；内表面黄白色，有红黄色丝络，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具焦糖气，味微酸、甜。
195	麸炒枳实	180.00	kg	57.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枳实片，色较深，有的有焦斑。气焦香，味微苦，微酸。
196	炒僵蚕	50.00	kg	207.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黄棕色或黄白色，偶有焦黄斑。气微腥，有焦麸气，味微咸。
197	干石斛	100.00	kg	1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嚼之有黏性，黑段不超过 5%。
198	钩藤	130.00	kg	10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 2~3cm，直径 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者具细纵纹，光滑无毛；黄绿色至灰褐色者有的可见白色点状皮孔，被黄褐色柔毛。多数枝节上对生两个向下弯曲的钩（不育花序梗），或仅一侧有钩，另一侧为突起的疤痕；钩略扁或稍圆，先端细尖，基部较阔；钩基部的枝上可见叶柄脱落后的窝点状痕迹和环状的托叶痕。质坚韧，断面黄棕色，皮部纤维性，髓部黄白色或中空。气微，味淡。
199	醋五味子	160.00	kg	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五味子，表面乌黑色，油润，稍有光泽。有醋香气。
200	盐黄柏	120.00	kg	127.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黄柏丝，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味极苦，微咸。
201	醋北柴胡	100.00	kg	16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炮制到位。

202	防己	70.00	kg	23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厚片，直径 1~5cm，切面灰白，粉性。
203	燂桃仁	280.00	kg	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燂桃仁 本品呈扁长卵形，长 1.2~1.8cm，宽 0.8~1.2cm，厚 0.2~0.4cm。表面浅黄白色，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 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
204	蜂房	15.00	kg	12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软蜂房。
205	柏子仁	150.00	kg	133.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走油。
206	黄芩片	480.00	kg	4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
207	茯神	400.00	kg	54.0	《湖北省中药材 质量标准》2018 版	本品为类方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后片，长 4-8cm，宽 3-6cm，厚 0.5-1cm，表面类白色或淡棕色。体重，质坚实，断面颗粒性。切面中央或靠近一侧有棕黄色的松根，直径 0.5cm-2.5cm，微带松节油气。味淡，嚼之粘牙。
208	地龙	70.00	kg	326.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2.5cm 的段，广地龙或沪地龙，全开货，去两头，灰分不得过 10%。
209	麸炒白术	250.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白术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210	黄柏	270.00	kg	92.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纵棱纹。切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味极苦。
211	川贝母 (核心产品)	5.00	kg	5116.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类圆锥形或近球形，高 0.3~0.8cm，直径 0.3~0.9cm。表面类白色。外层鳞叶 2 瓣，大小悬殊，大瓣紧抱小瓣，未抱部分呈新月形，习称“怀中抱月”；顶部闭合，内有类圆柱形、顶端稍尖的心芽和小鳞叶 1~2 枚；先端钝圆或稍尖，底部平，微凹入，中心有 1 灰褐色的鳞茎盘，偶有残存须根。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212	葛根	1500.00	kg	20.4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粗丝或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切面浅黄棕色至棕黄色。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213	通草	40.00	kg	772.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药末，圆形或方形薄片，厚 0.3cm，大通草，无实心的，切面显银白色光泽，体轻，质柔软，有弹性。气微，味淡。
214	赤芍	500.00	kg	64.8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类圆形切片，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有裂隙。
215	蜂蜜	600.00	kg	55.2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出。气芳香，味极甜。
216	煨龙骨	200.00	kg	17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煨透。
217	胡黄连	80.00	kg	435.6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形薄片。外表皮灰棕色至暗棕色。切面灰黑色或棕黑色，木部有

						4~10个类白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环，气微，味极苦。
218	蝉蜕	30.00	kg	1332.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椭圆形而弯曲，长约3.5cm，宽约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光泽。头部有丝状触角1对，多已断落，复眼突出。额部先端突出，口吻发达，上唇宽短，下唇伸长成管状。胸部背面呈十字形裂开，裂口向内卷曲，脊背两旁具小翅2对；腹面有足3对，被黄棕色细毛。腹部钝圆，共9节。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219	醋延胡索	300.00	kg	146.4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延胡索或片，表面和切面黄褐色，质较硬。微具醋香气。
220	法半夏	500.00	kg	91.2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或破碎成不规则颗粒状。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质较松脆或硬脆，断面黄色或淡黄色，颗粒者质稍硬脆。气微，味淡略甘、微有麻舌感。
221	白鲜皮	200.00	kg	253.1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222	新疆紫草	100.00	kg	580.8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净货，无药末，紫草去木心，过2号筛，表面紫色，切面皮部厚，易层片状剥落，质松软，体轻。气特异。
223	九香虫	30.00	kg	2899.2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六角状扁椭圆形，长1.6~2cm，宽约1cm。表面棕褐色或棕黑色，略有光泽。头部小，与胸部略呈三角形，复眼突出，卵圆状，单眼1对，触角1对各5节，多已脱落。背部有翅2对，外面的1对基部较硬，内部1对为膜质，透明；胸部有足3对，多已脱落。腹部棕红色至棕黑色，每节近边缘处有突起的小点。质脆，折断后腹内有浅棕色的内含物。气特异，味微咸。
224	龟甲胶	100.00	kg	880.8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方形或方形的扁块或丁状。深褐色。质硬而脆，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气微腥，味淡。
225	北柴胡	800.00	kg	153.6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非药用地部分少
226	制远志	300.00	kg	447.6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远志段，表面黄棕色。味微甜。
227	黄连片	280.00	kg	573.6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碎屑少，无须根。
228	阿胶珠	200.00	kg	100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表面棕黄色或灰白色，附有白色粉末。体轻，质酥，易碎。断面中空或多孔状，淡黄色至棕色。气微，味微甜。
229	炒酸枣仁	300.00	kg	86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种子饱满，直径5-9mm，杂质、破碎不得超过5%，要整个。

2、包二 中药饮片

序号	名称	拟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kg/元)	药品质量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苎麻根	1.00	kg	40.8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根略呈纺锤形,长约 10cm,直径 1-1.3cm;表面灰棕色,有纵皱纹及横长皮孔;断面粉性。气微,味淡,有粘性。
2	硼砂	5.00	kg	9.60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 年版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有风化性;水溶液显碱性反应。本品在沸水或甘油中易溶,在水中溶解,在乙醇中不溶
3	瞿麦	5.00	kg	9.6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段。茎圆柱形,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叶多破碎。花萼筒状,苞片 4~6。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种子细小,多数。气微,味淡。
4	小蓟	5.00	kg	9.6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呈圆柱形,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具纵棱及白色柔毛,头状花序卵球形;黄绿色,外层卵形或卵状披针形,较短,内层披针形,较长,先端均有刺;花紫红色,全为管状,冠毛羽状。气微,味微苦。过 1 号筛。
5	紫石英	5.00	kg	10.8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块状或粒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具棱角。紫色或绿色,深浅不匀,条痕白色。半透明至透明,有玻璃样光泽。表面常有裂纹。质坚韧,易击碎。气无,味淡
6	蜜枇杷叶	5.00	kg	14.4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毛去净。
7	木贼	5.00	kg	16.8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管状的段。表面灰绿色或黄绿色,有 18~30 条纵棱,棱上有多数细小光亮的疣状突起;节明显,节上着生筒状鳞叶,叶鞘基部和鞘齿黑棕色,中部淡棕黄色。切面中空,周边有多数圆形的小空腔。气微,味甘淡、微涩,嚼之有沙粒感。
8	油松节	5.00	kg	16.8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
9	荔枝核	5.00	kg	18.0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碰碎。
10	南瓜子	5.00	kg	18.00	《河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本品呈扁椭圆形,一端略尖,外表黄白色,边缘稍有棱,长约 1.2~2 厘米,宽约 0.7~1.2 厘米,表面带有毛茸,边缘较多。种皮较厚,种脐位于尖的一端;除去种皮,可见绿色菲薄的胚乳,内有 2 枚黄色肥厚的子叶。子叶内含脂肪油,胚根小。
11	藕节	5.00	kg	19.2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圆柱形厚片,过 10 号,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节上有须根痕,无须根,无泥巴,无藕。
12	绵马贯众	5.00	kg	21.60	《中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	残留鳞毛少。

13	忍冬藤	15.00	kg	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干燥茎，表面无毛或密被短柔毛，外皮易剥落，过 2 号筛，除去叶等杂质及直径 1cm 以上者。
14	寻骨风	5.00	kg	22.80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08 版	根茎细长圆柱形，多分枝，直径约 2mm，少数达 5mm。表面棕黄色，有纵向纹理，节间纹理，节间长 1-3cm。质韧而硬，断面黄白色。茎淡绿色，直径 1-2mm，密被白色绵毛。叶皱缩卷曲，灰绿色或黄绿色，展平后呈卵状心形，先端钝圆或短尖，两面密被白绵毛，全缘。质脆易碎。气微香，味苦、辛。全草以叶色绿，根茎多，香气浓者为佳。
15	麻黄根	2.00	kg	6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麻黄根呈圆柱形，略弯曲，长 8~25cm，直径 0.5~1.5cm。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有纵皱纹和支根痕。外皮粗糙，易成片状剥落。根茎具节，节间长 0.7~2cm，表面有横长突起的皮孔。体轻，质硬而脆，断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或黄色，射线放射状，中心有髓。气微，味微苦
16	罗汉果	100.00	个	1.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球形，长 4.5~8.5cm，直径 3.5~6cm。表面褐色、黄褐色或绿褐色，有深色斑块和黄色柔毛，有的具 6~11 条纵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痕。体轻，质脆，果皮薄，易破。果瓢（中、内果皮）海绵状，浅棕色。种子扁圆形，多数，长约 1.5cm，宽约 1.2cm；浅红色至棕红色，两面中间微凹陷，四周有放射状沟纹，边缘有槽。气微，味甜。
17	土大黄	5.00	kg	25.20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3 版	土大黄为多年生草本植物，根部大且肥厚，颜色为黄色。茎较粗壮且直立，大概高约 1 米，为绿紫色。
18	枇杷叶	10.00	kg	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短不一的丝状，宽约 5 毫米，上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红棕色，较光滑；下表面无绒毛，主脉显著突起。革质而脆。无臭，味微苦。蜜枇杷叶表面棕黄色，微显光泽，略带黏性，味微甜。
19	阳起石	10.00	kg	13.2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18 版	米粒大小。
20	王不留行	10.00	kg	1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球形，直径约 2mm。表面黑色，少数红棕色，略有光泽，有细密颗粒状突起，一侧有 1 凹陷的纵沟。质硬。胚乳白色，胚弯曲成环，子叶 2。气微，味微涩、苦。
21	泽兰	15.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货新，叶不得少于 30%。
22	枳椇子	5.00	kg	3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棕红色、棕黑色或绿棕色，有光泽，平滑或可见散在的小凹点，顶端有微凸的合点，基部凹陷处有点状种脐，种皮坚硬，不易破碎，胚乳乳白色，子叶淡黄色，肥厚，富油性。气微，味微涩。

23	女贞子	20.00	kg	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 6~8.5mm,直径 3.5~5.5mm。表面黑紫色或灰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果梗痕或具宿萼及短梗。体轻。外果皮薄,中果皮较松软,易剥离,内果皮木质,黄棕色,具纵棱,破开后种子通常为 1 粒,肾形,紫黑色,油性。气微,味甘、微苦涩。
24	青蒿	20.00	kg	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有叶,老茎少。
25	葎草	10.00	kg	17.00	《河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本品根茎呈结节状圆柱形,常弯曲,根茎长 3~7cm,直径 0.3~1cm。表面棕褐色或黄棕色,粗糙,有明显的结节状隆起及众多圆柱形细长须根及须根残基,质硬,断面不整齐,黑棕色。气特异,味苦
26	莲须	1.25	kg	14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雄蕊,呈线形,花药扭转纵裂,花丝纤细,除净叶片和莲子,淡黄色或棕黄色,过 2 号筛。
27	余甘子	10.00	kg	18.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2~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 6 棱,果梗长约 1mm。外果皮厚 1~4mm,质硬而脆。内果皮黄白色,硬核样,表面略具 6 棱,背缝线的偏上部有数条筋脉纹,干后可裂成 6 瓣,种子 6,近三棱形,棕色。气微,味酸涩,回甜。
28	香加皮	5.00	kg	3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外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栓皮呈鳞片状。内表面淡黄色或淡黄棕色,有细纵纹。切面黄白色。有特异香气。
29	蜜桑白皮	5.00	kg	39.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蜜炙到位。
30	血余炭	5.00	kg	39.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乌黑光亮,有多数细孔。体轻,质脆易碎。断面呈蜂窝状。用火烧之有焦发气,味苦。
31	射干	5.00	kg	4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薄片过 6 号,去须根,表面有点状须根痕及环纹,切面淡黄色或黄色,味苦。安国货。
32	使君子	5.00	kg	4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黄白色,有油性,断面有裂纹,气微香,味微甜,使君子的药材显微鉴定表皮以下为网状细胞层,细胞切向延长,有网状纹理,常散有小形维管束。
33	石见穿	10.00	kg	2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方柱形,表面灰绿色至暗紫色,切面黄白色。叶对生,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涩。过 2 号筛。
34	盐橘核	10.00	kg	2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成熟种子,饱满。表面光滑一侧有棱线,外种皮薄而韧。
35	山奈	2.00	kg	108.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外皮浅褐色或黄褐色,皱缩。切面类白色,粉性,常鼓凸。质脆,易折断。气香特异。

36	枯矾	10.00	kg	2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外观质量 枯矾以色白、质松脆、味涩者为佳。明矾以色白、透明、质硬而脆、无杂质者为佳。
37	昆布	10.00	kg	2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漂净，不要广昆布。
38	佩兰	20.00	kg	1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有明显的节和纵棱线。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气芳香，味微苦。
39	青皮	20.00	kg	1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可见瓢囊。
40	石楠叶	10.00	kg	22.8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叶上表面暗绿色至棕紫色，较平滑，下表面淡绿色到棕紫色，主脉突起，侧脉似羽状排列；常带有叶柄。革质而脆。气微，味苦、涩。
41	蜜麻黄	1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麻黄呈细长圆柱形，少分枝；直径1~2毫米，有的带少量棕色木质茎。表面淡绿色至黄绿色，有细纵脊线，触之微有粗糙感。节明显，节间长2~6厘米。节上有膜质鳞叶，长3~4毫米；裂片2(稀3)，锐三角形，先端灰白色，反曲，基部联合成筒状，红棕色。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纤维性，周边绿黄色，髓部红棕色，近圆形。气微香，味涩、微苦。
42	青风藤	20.00	kg	1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表面具纵皱纹及皮孔，切面基部薄，有“车轮纹”，过6号，直径0.5~2cm。
43	赭石	50.00	kg	4.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鲕状、豆状、肾状集合体。多呈不规则厚板状或块状，有棱角。棕红色至暗棕红色或铁青色。条痕樱红色或棕红色。半金属光泽。一面分布较密的钉头，呈乳头状，另一面与突起相对应处有同样大小的凹窝。体重，质坚硬，断面层叠状或颗粒状。无臭，无味。以色棕红、有钉头、断面层叠状者为佳。
44	桑葚	20.00	kg	1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呈长圆形，长1~2厘米，直径5~8毫米。黄棕色、棕红色至暗紫色，有短果序梗。小瘦果卵圆形，稍扁，长约2毫米，宽约1mm，外具肉质花被片4枚。气微，味微酸而甜。
45	麦芽	30.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芽约长5mm。
46	片姜黄	10.00	kg	29.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只要温郁金品种。
47	水牛角	5.00	kg	5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48	柿蒂	5.00	kg	6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宿萼近盘状，先端 4 裂，裂片宽三角形，多向外反卷或破碎不完整，具纵脉纹，萼筒增厚，平展，近方形，直径 1.5-2.5cm，表面红棕色，被稀疏短毛，中央有短果柄或圆形凹陷的果柄痕；内面黄棕色，密被锈色短绒毛，放射状排列，具光泽，中心有果实脱落后圆形隆起的疤痕。裂片质脆，易碎，萼筒坚硬木质。质轻，气微，味涩。
49	千里光	20.00	kg	15.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茎圆柱状，表面棕黄色；质坚硬，断面髓部发达，白色。叶多皱缩，破碎，呈椭圆状三角形或卵状披针形，基部戟形或截形，边缘有不规则缺刻，暗绿色或灰棕色，质脆。有时枝梢带有枯黄色头状花序。显微鉴定：叶表面观 下表皮细胞形状不规则，壁深波状弯曲；气孔不定式，副卫细胞 3-6 个；非腺毛多数，尤以叶脉处为多。
50	酒稀莪草	10.00	kg	3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除去直径 1cm 以上的老茎，呈段状，茎方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头状花序黄色，总苞片匙形，有紫褐色的腺毛；过 1 号筛。
51	香薷	10.00	kg	3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长 30~50cm，基部紫红色，上部黄绿色或淡黄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茎方柱形；直径 1~2mm，节明显，节间长 4~7cm；质脆，易折断。叶对生，多皱缩或脱落，叶片展平后呈长卵形或披针形，暗绿色或黄绿色，边缘有疏锯齿。穗状花序顶生及腋生，苞片宽卵形，脱落或残存；花萼宿存，钟状，淡紫红色或灰绿色，先端 5 裂，密被茸毛。小坚果 4，近圆球形，具网纹，网间隙下凹呈浅凹状。气清香而浓，味微辛而凉。
52	水飞蓟	10.00	kg	3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倒卵形或椭圆形，长 5~7 毫米，宽 2~3 毫米。表面淡灰棕色至黑褐色，光滑，有细纵花纹。顶端钝圆，稍宽，有一圆环，中间具点状花柱残迹，基部略窄。质坚硬。破开后可见子叶 2 片，浅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53	盐小茴香	15.00	kg	2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炮制到位。
54	石韦	10.00	kg	34.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孢子囊群着生侧脉间或下表面布满孢子囊群。叶全缘。叶片革质。气微，味微涩苦。
55	秦皮	20.00	kg	1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卷筒状或槽状，长 10~60cm，厚 1.5~3mm。外表面灰白色、灰棕色至黑棕色或相间呈斑状，平坦或稍粗糙，并有灰白色圆点状皮孔及细斜皱纹，有的具分枝痕。内表面黄白色或棕色，平滑。质硬而脆，断面纤维性，黄白色。气微，味苦。

56	泽漆	20.00	kg	2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长约 30 厘米。茎光滑无毛，多分枝，表面黄绿色，基部紫红色，具纵纹。叶互生，无柄，倒卵形或匙形，先端钝圆或微凹，基部楔形或突然狭窄，边缘在中部以上具细锯齿；茎顶部有 5 片轮生叶状苞片，与下部叶相似。多歧聚伞花序顶生，有伞梗；杯状花序钟形，黄绿色。蒴果无毛。种子卵形，有凸起网纹。气酸而特异，味淡。
57	小豆蔻	5.00	kg	8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药用果实。蒴果成卵形或纺锤形，具三纵棱，长 1~2cm，顶端稍尖，有长约 2mm 突起的花柱基有凹陷的果柄痕。果皮厚约 1mm，内部分 3 室，每室含种子 5~9 粒，粘结成团。种子断面呈白色 其味浓烈芳香，味辛辣、微苦
58	土荆皮	5.00	kg	92.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味道比较苦涩，气微。而木槿皮的味道却比较淡，气弱
59	芦根	30.00	kg	15.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柱形段。表面黄白色，有光泽，节呈环状。切面黄白色，中空，有小孔排列成环。气微，味甘。
60	青箱子	5.00	kg	9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呈土黄色或淡棕色；具细微的纵皱纹和稀疏的侧根痕。质坚韧，易折断，断面平坦；微呈角质状。气特殊，味微甜而涩。以根粗长，皮细坚实，色淡黄者为佳。
61	酒女贞子	50.00	kg	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种子饱满。
62	灵芝	15.00	kg	3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子实体菌盖，手工切片大统过 10 号，除去朽木和菌柄。纯菌盖。
63	苏合香	5.00	kg	10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苏合香为半流动性的浓稠液体，黄白色至灰棕色，半透明，质粘稠，挑起则连绵不断。体重，入水则沉。气芳香，味略苦辣而香。以黄白色、半透明、有香味者为佳。
64	牛蒡子	20.00	kg	25.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过筛，无药末，净原，饱满，过 3 号，长倒卵形略扁，洗净，有数条纵棱，顶面有圆环。
65	紫苏梗	30.00	kg	1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方形的厚片。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有的可见对生的枝痕和叶痕。切面木部黄白色，有细密的放射状纹理，髓部白色，疏松或脱落。气微香，味淡。
66	桑叶	35.00	kg	1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破碎叶片。叶片边缘可见锯齿或钝锯齿，有的有不规则分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叶脉突出，小脉网状，脉上被疏毛，脉基具簇毛。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
67	桑枝	70.00	kg	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有点状皮孔。切面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68	密蒙花	15.00	kg	34.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花蕾密聚的花序小分枝，呈不规则圆锥状，长 1.5~3cm。表面灰黄色或棕黄色，密被茸毛。花蕾呈短棒状，上端略大，长 3~10mm，直径 1~2mm；花萼钟状，先端 4 齿裂；花冠筒状，与萼等长或稍长，先端 4 裂，裂片卵形；雄蕊 4，着生在花冠管中部。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辛。
69	老鹤草	50.00	kg	1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节膨大，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切面黄白色。叶对生，形似鹤喙，呈螺旋状卷曲。气微，味淡。过 2 号筛。
70	决明子	30.00	kg	1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干燥成熟种子，过 3 号，两端平行倾斜，背腹面有一条突起棱线，饱满，要决明这个种，国产货。
71	炮姜	15.00	kg	4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72	马鞭草	30.00	kg	21.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除去残根。
73	紫花地丁	30.00	kg	2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 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 1.5~6cm，宽 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有毛；叶柄细，长 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 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 3 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
74	韭菜子	10.00	kg	6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 2~4 毫米，宽 1.5~3 毫米。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粗糙，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顶端钝，基部稍尖，有点状突起的种脐。质硬。气特异，味微辛
75	乌药	25.00	kg	26.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黄褐色。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射线放射状，可见年轮环纹。质脆。气香，味微苦、辛，有清凉感。
76	紫苏叶	25.00	kg	26.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紫苏叶为不规则的丝片状，多皱缩卷曲、破碎，边缘具圆锯齿，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疏生灰白色柔毛，质脆。时有嫩茎小段，呈方形，紫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气清香，味微辛。
77	凌霄花	10.00	kg	6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多皱缩卷曲，黄褐色或棕褐色，完整花朵长 4~5cm。萼筒钟状，长 2~2.5cm，裂片 5，裂至中部，萼筒基部至萼齿尖有 5 条纵棱。花冠先端 5 裂，裂片半圆形，下部联合呈漏斗状，表面可见细脉纹，内表面较明显。雄蕊 4，着生在花冠上，2 长 2 短，花药个字形，花柱 1，柱头扁平。气清香，味微苦、酸。

78	墨旱莲	40.00	kg	1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地上部分，呈段状，茎圆柱形，绿褐色或墨褐色。叶对生；墨绿色。头状花序扁球形，总苞片黄绿色或棕褐色。气微，味微咸。过 2 号筛。
79	玉米须	30.00	kg	2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0	木蝴蝶	10.00	kg	7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燥成熟种子，为蝶形薄片，种皮除基部外三面延长成宽翅，表面黄白色。
81	沙苑子	10.00	kg	7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干燥成熟种子，呈圆肾形，两侧压扁，质坚硬，不易破碎，表面无黑色斑点，光滑，褐绿色或灰褐色，洗净。不打油。
82	绵萆薢	25.00	kg	2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切丝，呈丝条状，过 5 号，切面灰白色至浅灰棕色略显海绵状，维管束黄棕色，质疏松。
83	葶苈子	3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杂质，干燥成熟种子，微具光泽，具纵沟 2 条，种脐位于凹入端。说明种名。
84	月见草	10.00	kg	7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根圆柱状，茎直立，幼苗期呈莲座状，基部有红色长毛，叶互生，茎下部分有柄，上部的叶无柄；叶片长圆状或披针形，边缘有疏细锯齿，两面被白色柔毛。花单生于枝端叶腋，排成疏穗状，萼管细长。株高达 1.2 米，直立，多分枝。花单生叶腋，淡黄色，直径 5 厘米。蒴果圆柱形，种子细小。
85	六神曲	50.00	kg	1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方块状、不规则细小块状或粗颗粒状，表面灰白色至微黄色，粗糙，质脆易碎，有陈腐气，味微苦。
86	水菖蒲	25.00	kg	31.20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 2019 版	
87	盐车前子	20.00	kg	3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车前子，表面黑褐色。气微香，味微咸。
88	豨莶草	60.00	kg	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茎圆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有纵沟及细纵纹，枝对生，节略膨大，密被白色短柔毛；质轻而脆，易折断，断面有明显的白色髓部。叶对生，多脱落或破碎；完整的叶片三角状卵形或卵状披针形，长 4~10 cm，宽 1.8~6.5 cm，先端钝尖，基部宽楔形下延成翅柄，边缘有不规则浅裂或粗齿；两面被毛，下表面有腺点。有时在茎顶或叶腋可见黄色头状花序。气微，味微苦
89	土牛膝	10.00	kg	82.00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 2021 版	表面呈土黄色或淡棕色；具细微的纵皱纹和稀疏的侧根痕。质坚韧，易折断，断面平坦；微呈角质状。气特殊，味微甜而涩。

90	鹿衔草	15.00	kg	55.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或碎片。茎圆柱形，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的具纵棱。叶多破碎，完整者长卵圆形或近圆形，表面黄褐色至紫褐色，先端圆或稍尖，全缘或有稀疏的小锯齿，边缘略反卷，上表面有时沿脉具白色的斑纹。气微，味淡、微苦。
91	蜜紫菀	20.00	kg	4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干，不粘手，无药末。
92	石榴皮	50.00	kg	1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果肉，净，片状，过 4 号筛，切面黄色，略具颗粒状，除去瓢，内表面无霉斑。
93	蛇床子	20.00	kg	4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长 2~4mm，直径约 2m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顶端有 2 枚向外弯曲的柱基，基部偶有细梗。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有 2 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松脆，揉搓易脱落。种子细小，灰棕色，显油性。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94	五灵脂	5.00	kg	18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颜色不均匀，表面有光泽。断面呈青色或棕黄色，有明显的植物纤维。
95	珍珠母	100.00	kg	9.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除杂，打碎。
96	酒苁蓉	20.00	kg	4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酒苁蓉形如肉苁蓉片。表面黑棕色，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质柔润。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
97	蔓荆子	10.00	kg	9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球形，直径 4~6 毫米；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有纵向浅沟 4 条，顶端微凹，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萼 5 齿裂，其中 2 裂较深，密被茸毛；体轻，质坚韧，不易破碎。横切面可见 4 室，每室有种子 1 枚；气特异而芳香，味淡微辛。炒蔓荆子表面颜色加深，无白膜(宿萼)及果柄。
98	香橼	30.00	kg	3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用香圆品种。
99	桑白皮	15.00	kg	6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长短不一的丝条状，宽 3~5mm；外表面类白色或淡黄白色，较平坦；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切断面纤维性，体轻；质韧；气微，味微甜。蜜桑白皮表面深黄色，略有光泽，味甜。
100	制皂角	20.00	kg	5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皂荚呈长条形而扁，或稍弯曲。表面不平，红褐色或紫红色，被灰白色粉霜，擦去后有光泽。两端略尖，基部有短果柄或果柄断痕，背缝线突起成棱脊状。质坚硬，摇之有响声。剖开后呈浅黄色，内含多数种子。种子扁椭圆形，外皮黄棕色而光滑，质坚。气味辛辣，嗅其粉末则打喷嚏。炒皂荚表面深褐色，略鼓起。
101	莱菔子	50.00	kg	2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 2.5~4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

102	土贝母	20.00	kg	5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大小不等。表面淡红棕色或暗棕色，凹凸不平。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样，光亮而平滑。气微，味微苦
103	没药	10.00	kg	10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味苦而微辛。
104	南沙参	10.00	kg	10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形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切面黄白色，有不规则裂隙。气微，味微甘。
105	紫菀	30.00	kg	3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
106	香附	60.00	kg	18.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多呈纺锤形，有的略弯曲，长 2~3.5cm，直径 0.5~1cm。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纵皱纹，并有 6~10 个略隆起的环节，节上有未除净的棕色毛须和须根断痕；去净毛须者较光滑，环节不明显。质硬，经蒸煮者断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角质样；生晒者断面色白而显粉性，内皮层环纹明显，中柱色较深，点状维管束散在。气香，味微苦。
107	石决明	150.00	kg	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白色，有珍珠样彩色光泽。质坚硬。气微，味微咸。
108	饴糖	100.00	kg	11.00	《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1986 版	味甘，药用以软饴精为佳。本品以浅黄、质粘稠、味甘无杂味，为上品，干硬名饴，不堪入药。
109	胖大海	5.00	kg	22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个头均匀直径 1~1.5cm。
110	罗布麻叶	40.00	kg	2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整片，无破碎。
111	三棱	40.00	kg	2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棕色。切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粗糙，有多数明显的细筋脉点。气微，味淡，嚼之微有麻辣感。
112	西青果	30.00	kg	3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均匀。
113	橘络	5.00	kg	234.0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呈不整齐的松散网络状、乱丝团状或块片状，长短不一。表面黄白色至棕黄色。质轻而软，易断碎。
114	制何首乌	20.00	kg	5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皱缩状的块片，厚约 1cm。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凹凸不平。质坚硬，断面角质样，棕褐色或黑色。气微，味微甘而苦涩。
115	芡实	25.00	kg	48.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多为破粒，完整者直径 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 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116	郁李仁	10.00	kg	12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卵形，长 5~8mm，直径 3~5mm。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尖端一侧有线形种脐，圆端中央有深色合点，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种皮薄，子叶 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117	茵陈	55.00	kg	2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松散之团状，灰绿色至黄绿色，全体密披白色茸毛，质绵软如绒；气清香、味微苦。茵陈蒿为类圆形片，或块、茎、叶、花序、果实混杂。断面类白色，周边淡紫色或紫色，体轻，质脆，气芳香，味微苦。
118	吴茱萸	20.00	kg	6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果实类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 2~5 毫米；表面暗黄绿色至污绿色，有许多点状突起；顶端稍有下凹，五角星状裂隙，有时裂隙中央有突起的柱头残基；基部有花萼及短小果柄。在放大镜下观察，表面粗糙，有圆形而稍下凹的油腺，花萼及果柄上可见黄色茸毛。质硬而脆，具浓郁香气；味苦而微辛辣。
119	络石藤	100.00	kg	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净货，过筛无药末，干燥带叶藤茎，带叶的枝段，有时可见气生根，叶子占 60%以上。
120	丝瓜络	15.00	kg	8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熏硫，无增重。
121	祖师麻	20.00	kg	69.6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干燥根皮，呈带状，宽 1~2 厘米，边缘内卷成筒状，外表灰棕色至紫棕色，有纵皱及横纹，栓皮易开裂脱落。内表面浅黄色至淡棕色，光滑，有纵纹理。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富纤维性。气微，味微酸苦。
122	熟大黄	40.00	kg	34.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断面中间隐约可见放射状纹理，质坚硬，气微香。
123	蜜百合	20.00	kg	7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无熏硫，长 2-5cm，宽 1-2cm，水分不得超过 13%。
124	芒硝	250.00	kg	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芒硝的晶体为短柱状或针状，一般这些晶体聚集在一起成块状、纤维团簇状。它们或无色或白色，具有玻璃光泽，入水即化。芒硝在干燥的环境下会失去水分而变成数粉末状。
125	五倍子	20.00	kg	7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碎片状。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内壁光滑。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特异，味涩。
126	锁阳	10.00	kg	15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均匀，过筛无药末，厚片过 10 号筛，切面浅棕色或棕褐色，木质部黄白色，三角状，质硬，微甘而涩。
127	五加皮	15.00	kg	105.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碎屑少。
128	珍珠透骨草	60.00	kg	26.40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叶混合。茎圆柱形，微有棱，淡绿色至灰绿色，被有灰白色绒毛，切面黄白色；质坚硬。叶皱缩破碎，两面均被绒毛。气微，味微苦。

129	乳香	25.00	kg	6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 2cm（乳香珠）或 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130	九节菖蒲	5.00	kg	35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纺锥形稍弯曲，过 3 号，无药末 直径 0.3cm-0.5cm,除去须根，表面棕黄色，质硬而脆，断面类白色，粉性，饱满。
131	烫狗脊	30.00	kg	6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毛烫净。
132	土鳖虫	35.00	kg	5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扁平卵形，长 1.3~3cm，宽 1.2~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前胸背板较发达，盖住头部；腹背板 9 节，呈覆瓦状排列。腹面红棕色，头部较小，有丝状触角 1 对，常脱落，胸部有足 3 对，具细毛和刺。腹部有横环节。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
133	银柴胡	10.00	kg	188.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柱形，偶有分枝，长 15~40cm，直径 0.5~2.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有扭曲的纵皱纹和支根痕，多具孔穴状或盘状凹陷，习称“砂眼”，从砂眼处折断可见棕色裂隙中有细砂散出。根头部略膨大，有密集的呈疣状突起的芽苞、茎或根茎的残基，习称“珍珠盘”。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较疏松，有裂隙，皮部甚薄，木部有黄、白色相间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甘。
134	雷公藤	100.00	kg	19.20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19 版	根部入药，为不规则块。外皮暗棕色。去外皮的为纯木质部，表面有细纵裂纹，木部纤维呈细纵条状，淡黄色、黄棕色或暗棕色；有支根结节。切面一般不整齐，有明显的放射线纹理，呈放射状，射线间为针孔状的导管孔隙，排列稠密，非常明显。气微香，有毒
135	前胡	15.00	kg	13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黑褐色或灰黄色，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气芳香，味微苦、辛。
136	桑寄生	150.00	kg	1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该品为带叶茎枝。茎枝圆，长 2~5cm，直径~1cm；表面红褐色或灰褐色具多数棕色点状纵裂皮孔；质坚硬，断面不整齐，木部淡红棕色；叶对生，质薄而脆，大多破碎，具短柄，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长卵形，全缘，长 3~7cm，宽 2~，表面黄棕色，成长叶两面无毛，幼嫩枝叶具褐色星状毛。气无，味淡，微涩。
137	苏木	130.00	kg	1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细条状、不规则片状，或为粗粉。片、条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常见纵向纹理。质坚硬。有的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气微，味微涩。

138	野菊花	25.00	kg	8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0.3~1cm，棕黄色。总苞由 4~5 层苞片组成，外层苞片卵形或条形，外表面中部灰绿色或浅棕色，通常被白毛，边缘膜质；内层苞片长椭圆形，膜质，外表面无毛。总苞基部有的残留总花梗。舌状花 1 轮，黄色至棕黄色，皱缩卷曲；管状花多数，深黄色。体轻。气芳香，味苦。
139	制黄精	30.00	kg	7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肥厚肉质的结节块状，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淡黄色至黄棕色。气微，味甜，嚼之有黏性。
140	仙茅	15.00	kg	15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断面不发棕黑。
141	制马钱子	20.00	kg	12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纽扣状圆板形，直径 15~30mm，厚 3~6mm，常一面隆起，一面稍凹下，表面密被灰棕或灰绿色绢状茸毛，自中间向四周呈辐射状排列，有丝样光泽。边缘稍隆起，较厚，有突起的珠孔，底面中心有突起的圆点状种脐。质坚硬，平行剖面可见淡黄白色胚乳，角质状，子叶心形，叶脉 5~7 条。气微，味极苦
142	莲子	80.00	kg	3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略呈椭圆形、类球形、类半球形或不规则碎块。表面红棕色，有细纵纹和较宽的脉纹。椭圆形、类球形、类半球形者一端中心呈乳头状突起，棕褐色，多有裂口，其周边略下陷。质硬，种皮薄，不易剥离。子叶黄白色，肥厚，中有空隙。气微，味微甘、微涩。
143	生石膏	400.00	kg	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长块状或不规则纤维状的结晶集合体，大小不一。全体白色至灰白色。大块者上下二面平坦，无光泽及纹理。体重质松，易分成小块，纵断面具纤维状纹理，并有绢丝样光泽。无臭，味淡。以块大色白、质松、纤维状、无杂石者为佳。烧之，染火焰为淡红黄色，能熔成白色磁状的碱性小球。烧至 120℃ 时失去部分结晶水即成白色粉末状或块状的煅石膏。
144	两头尖	20.00	kg	12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145	鹿茸	2.00	kg	128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为圆形薄片，表面浅棕色或浅黄白色，半透明，微显光泽；外皮无骨质，周边粗糙，红棕色或棕色，质坚韧；气微腥，味微成。中上部的切片，切面黄白色或粉白色，中间有极小的蜂窝状细孔。下部周边粗糙，红棕色，质酥脆。鹿茸粉为乳白色，浅黄色或红棕色粉末，气微腥，味微咸
146	玉竹	50.00	kg	5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147	枳壳	12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内侧有的有少量紫褐色瓢囊。
148	牡蛎	500.00	kg	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白色，质硬，断面层状。
149	天竺黄	10.00	kg	31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片块或颗粒，大小不一。表面灰蓝色、灰黄色或灰白色，有的洁白色，半透明，略带光泽。体轻，质硬而脆，易破碎，吸湿性强。气微，味淡。
150	紫苏子	100.00	kg	32.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 2.5~4mm，宽 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 2，黄白色，有油性；无臭，味淡而微苦辛。炒莱菔子鼓起，色泽加深，质脆，有香气。
151	路路通	250.00	kg	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蒴果集合而成，呈球形，直径 2~3cm。基部有总果梗。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长 0.5~1mm，常折断，小蒴果顶部开裂，呈蜂窝状小孔。体轻，质硬，不易破开。气微，味淡。
152	蜜款冬花	20.00	kg	172.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款冬花，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稍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
153	肉苁蓉片	80.00	kg	4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扁圆柱形，稍弯曲，长 3~5 厘米，直径 2~8 厘米，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密被覆瓦状排列的肉质鳞叶，通常鳞叶先端已断。体重、质硬，微有柔性，不易折断，断面棕褐色，有淡棕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
154	菟丝子	90.00	kg	3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粗糙，种脐线形或扁圆形。质坚实，不易以指甲压碎。气微，味淡。
155	重楼	20.00	kg	18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个均匀，呈节状扁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灰棕色，密具环装突起的粗环纹，结节上具椭圆型凹状茎痕，另一面有疏生的须根或疣状须根痕，质坚实，断面平坦，粉性或角质，味微苦，麻。说明种名。
156	乌梅	15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
157	酒黄精	50.00	kg	7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
158	三七粉	20.00	kg	189.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春七，个子货，货到抽检送新疆药检所，指定第三方打碎。

159	鹿角霜	30.00	kg	12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表面灰白色，显粉性，常具纵棱，偶见灰色或灰棕色斑点。体轻，质酥，断面外层较致密，白色或灰白色，内层有蜂窝状小孔，灰褐色或灰黄色。有吸湿性。气微，味淡，嚼之有粘牙感。
160	夏天无	20.00	kg	19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球形、长圆形或不规则块状，长 0.53cm，直径 0.5~2.5cm。表面灰黄色、暗绿色或黑褐色，有瘤状突起和不明显的细皱纹，顶端钝圆，可见茎痕，四周有淡黄色点状叶痕及须根痕。质硬，断面黄白色或黄色，颗粒状或角质样，有的略带粉性。气微，味苦。
161	徐长卿	70.00	kg	55.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有节，四周着生多数根。根圆柱形，表面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有细纵皱纹。切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
162	制吴茱萸	80.00	kg	5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 2~5mm。表面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下的油点。顶端有五角星状的裂隙，基部残留被有黄色茸毛的果梗。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 5 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 1 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
163	西洋参	5.00	kg	84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性状与人参相似，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表面有横向环纹及线状皮孔，并有纵皱纹。主根中下部有侧根；体重，质坚实，断面浅黄白色，皮部可见黄棕色或红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气微而特异，味甘、微苦。
164	三七	20.00	kg	22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主根呈类圆锥形或圆柱形，长 1~6cm，直径 1~4c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有断续的纵皱纹和支根痕。顶端有茎痕，周围有瘤状突起。体重，质坚实，断面灰绿色、黄绿色或灰白色，木部微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苦回甜。
165	郁金	170.00	kg	2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切面灰棕色、橙黄色至灰黑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
166	伸筋草	250.00	kg	1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略弯曲。叶密生茎上，螺旋状排列，皱缩弯曲，线形或针形，黄绿色至淡黄棕色，先端芒状，全缘。切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气微，味淡。

167	旋覆花	80.00	kg	62.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 1~2cm。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 4~11mm；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 1 列，黄色，长约 1cm，多卷曲，常脱落，先端 3 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 5mm，先端 5 齿裂；子房顶端有多数白色冠毛，长 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
168	升麻	50.00	kg	10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厚片，厚 2~4mm。外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粗糙不平，有的可见须根痕或坚硬的细须根残留，切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具有网状或放射状纹理。体轻，质硬，纤维性。气微，味微苦而涩。
169	益智仁	40.00	kg	132.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扁圆形的种子或种子团残瓣。种子略有钝棱，直径约 3mm；表面灰黄色至灰褐色，具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的假种皮；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170	甜叶菊	100.00	kg	52.8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 2022 版	性状鉴别 本品多破碎或皱缩，草绿色，完整的叶片展平后呈倒卵形至宽披针形，长 4.5~9.5cm，宽 1.5~3.5cm；先端钝，基部楔形；中上部边缘有粗锯齿，下部全缘；三出脉风吹草动中央主脉明显，两面均有柔毛；具短叶柄，叶片常下延至叶柄基部；薄革质，质脆易碎。气微，味极甜。
171	酒大黄	150.00	kg	3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大黄片，表面深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微有酒香气。
172	肉桂	200.00	kg	27.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槽状或卷筒状，长 30~40cm，宽或直径 3~10cm，厚 0.2~0.8cm。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有不规则的细皱纹和横向突起的皮孔，有的可见灰白色的斑纹；内表面红棕色，略平坦，有细纵纹，划之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棕色而较粗糙，内层红棕色而油润，两层间有 1 条黄棕色的线纹。气香浓烈，味甜、辣。
173	千年健	120.00	kg	4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红棕色，粗糙，有的可见圆形根痕。切面红褐色，具有众多黄色纤维束，有的呈针刺状。气香，味辛、微苦。
174	制草乌	30.00	kg	19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圆形或近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有灰白色多角形形成层环和点状维管束，并有空隙，周边皱缩或弯曲。质脆。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
175	龙眼肉	100.00	kg	5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除去壳，核，干爽不黏。
176	麻黄	250.00	kg	24.00	《中国药典》 2003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片。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味涩、微苦。

177	木香	140.00	kg	4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178	天冬	50.00	kg	12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片。外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光滑或具深浅不等的纵皱纹，偶有残存的灰棕色外皮。质硬或柔润，有黏性。切面角质样，中柱黄白色。气微，味甜、微苦。
179	荆芥穗	120.00	kg	5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长约 2~15cm，直径约 7mm。花冠多脱落，宿萼黄绿色或淡棕色，钟形，萼齿 5，质脆易碎，内有棕黑色小坚果。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180	菊花	100.00	kg	6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新鲜，花柄少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81	蜈蚣	1000.00	条	6.5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药材，呈段状，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
182	蜜远志	20.00	kg	33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圆柱形，略弯曲，长 3~15cm，直径 3~8mm。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有较密并深陷的横皱纹、纵皱纹及裂纹，老根的横皱纹较密且更深陷，略呈结节状。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棕黄色，木部黄白色，皮部易与木部剥离。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
183	茜草	40.00	kg	171.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国检，过筛无药末，厚片或段，直径 0.2cm 以上，表面棕褐色，切面木部黄棕色，过 3 号，除净地上部分，具髓部，久嚼刺舌，根茎片 40% 以内。晒货。
184	肉豆蔻	70.00	kg	10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卵圆形或椭圆形，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投入水中沉入水底。煨制。
185	栀子	90.00	kg	7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棱。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186	秋水仙	50.00	kg	14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187	知母	250.00	kg	3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188	辛夷	50.00	kg	157.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 1.2~2.5cm，直径 0.8~1.5cm。基部常具短梗，长约 5mm，梗上有类白色点状皮孔。苞片 2~3 层，每层 2 片，两层苞片间有小鳞芽，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内表面类棕色，无毛。
189	马齿苋	550.00	kg	14.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水烫，除去残根和杂质。

190	首乌藤 (夜交藤)	420.00	kg	1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191	制巴戟天	50.00	kg	17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肉厚直径 0.5-2cm，去心。
192	制川乌	60.00	kg	146.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193	皂角刺	170.00	kg	54.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主刺和 1~2 次分枝的棘刺。主刺长圆锥形，长 3~15cm 或更长，直径 0.3~1cm；分枝刺长 1~6cm，刺端锐尖。表面紫棕色或棕褐色。体轻，质坚硬，不易折断。切片厚 0.1~0.3cm，常带有尖细的刺端；木部黄白色，髓部疏松，淡红棕色；质脆，易折断。气微，味淡。
194	五味子	100.00	kg	93.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五味子，表面乌红色，油润，稍有光泽。有醋香气。
195	薤白	150.00	kg	63.6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小根蒜 呈不规则卵圆形，高 0.5~1.5cm，直径 0.5~1.8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皱缩，半透明，有类白色膜质鳞片包被，底部有突起的鳞茎盘。质硬，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196	炙淫羊藿	50.00	kg	196.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淫羊藿丝。表面浅黄色显油亮光泽。微有羊脂油气。
197	酒乌梢蛇	10.00	kg	986.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去头及鳞片，切寸段，长 2-4cm，略有酒气。
198	龙齿	15.00	kg	666.0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2022 版	牙床少。
199	秦艽	100.00	kg	100.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粗糙，有扭曲纵纹或网状孔纹。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有的中心呈枯朽状。气特异，味苦、微涩。
200	龙胆	60.00	kg	18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块片，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色。根圆柱形，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有的有横皱纹，具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至棕黄色，木部色较浅。气微，味甚苦。
201	续断片	250.00	kg	5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切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木部灰黄色或黄褐色，可见放射状排列的导管束纹，形成层部位多有深色环。气微，味苦、微甜而涩。
202	枳实	280.00	kg	45.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半球形或圆球形，直径 1~3 厘米。外表面绿黑色或褐棕色，较粗糙，散有众多小油点(油室)，中央有圆盘状果柄痕或微凸起的花柱基痕。横剖面中果皮黄白色或淡棕色，微向上凸起，厚 5~8 毫米，边缘有 1~2 列黑棕色凹陷小点(油室)。瓤囊

						9~11瓣，棕褐色，中轴宽3~5毫米。气香，味苦，微酸。
203	檀香	60.00	kg	235.2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为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有的略弯曲，一般长约1米，直径10~30厘米。外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光滑细腻，有的具疤节或纵裂，横截面呈棕黄色，显油迹；棕色年轮明显或不明显，纵向劈开纹理顺直。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
204	血竭	15.00	kg	958.8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原装血竭：呈四方形或不定形块状，大小不等。表面铁黑色或黑红色，常附有因摩擦而产生的红粉。断面有光泽或粗糙而无光泽，黑红色。研成粉末血红色。无臭，味淡。 加工血竭：呈类圆四方形或方砖形，顶端有加工成型而形成的折纹。表面暗红色，有光泽，附有因摩擦而成的红粉。质硬而脆，破碎面红色而粉末呈砖红色。本品不溶于水，在热水中软化，易溶于乙醇、二硫化碳、氯仿及碱液中。均以外色黑医学教育 网搜集整理似铁，研粉后红似血，火燃呛鼻、有苯甲酸样香气者为佳
205	熟地黄	650.00	kg	22.8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206	烫骨碎补	150.00	kg	100.8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形如骨碎补或片，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
207	土茯苓	350.00	kg	48.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边缘不整齐。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
208	生姜	500.00	kg	34.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4~18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209	浙贝母	80.00	kg	224.4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选大贝去芯芽，切厚片，直径2-3.5cm，无熏硫
210	石菖蒲	150.00	kg	120.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直径0.3~1cm。
211	砂仁	80.00	kg	240.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气味浓烈。
212	玫瑰花	250.00	kg	78.0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未开放的玫瑰花苞，无杂质。
213	猪苓	80.00	kg	247.20	《中国药典》 2025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214	威灵仙	250.00	kg	8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有的皮部脱落，露出黄白色木部。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
215	桑螵蛸	20.00	kg	1116.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要团鞘，个头大，绵软，蒸透。
216	烫水蛭	20.00	kg	1160.4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烫鼓，滑石粉少。
217	防风	320.00	kg	9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的环纹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味微甘。
218	天麻	180.00	kg	208.8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
219	山麦冬	400.00	kg	13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 1.2~3cm，直径 0.4~0.7cm 表面淡黄色至棕黄色，具不规则纵皱纹。质柔韧，干后质硬脆，易折断，断面淡黄色至棕黄色，角质样，中柱细小。气微，味甜，嚼之发黏。
220	全蝎	20.00	kg	280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肚子瘪，盐分少，水分不得过 20%，完整者体长约 6cm。
221	羌活	350.00	kg	199.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222	猫爪草	100.00	kg	72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大小均匀，猫爪状。
223	龙骨	250.00	kg	32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表面灰褐色，有 50%以上的小颗粒，质脆。
224	细辛	170.00	kg	613.2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有时可见环形的节。根细，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225	山慈菇 (核心产品)	100.00	kg	180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首选冰球子品种，直径 1-2cm，高 1.5-2.5cm，断面浅黄色，角质半透明。
226	鹿角胶	150.00	kg	150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方形块或丁状。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有的上部有黄白色泡沫层。质脆，易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微甜。
227	酸枣仁	300.00	kg	86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 5~9mm，宽 5~7mm，厚约 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有的两面均呈圆隆状突起；有的一面较平坦，中间有 1 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突起。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另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 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228	人参片	450.00	kg	650.00	《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一部	类圆形薄片大统过 8 号筛，直径 1cm 以上不少于 70%，挑去皮筋，无枯片及中心空

						的。香气特异，味微甘。
--	--	--	--	--	--	-------------

3、包三 民族药饮片

序号	名称	拟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kg/元)	药品质量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阿里红	35.00	kg	4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菌体内部白色或淡黄色，折断时有粉尘飞出。菌肉软，石棉样。气微，味苦，有的微甜。
2	阿莫尼亚脂	25.00	kg	6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滴乳状或节状团块，直径0.3~3cm。淡黄色，放置色泽变深。冷时变脆，受热软而黏，但不融化。新破碎面乳白色至淡棕色，略带蜡样光泽。气特异，味苦而辛。
3	阿纳其根	40.00	kg	2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圆柱形。表皮面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明显的纵沟及少数侧根痕，有的可见网状皱纹。质较坚硬，断面皮部棕色，木部棕黄色。气芳香而特异，微有刺激感，味辛辣而麻舌。
4	阿萨容	5.00	kg	16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根茎呈圆柱形，略扁，稍弯曲，少分枝。表面暗棕色或灰褐色，有紧密隆起的环节和突起的点状根痕，质坚实，不易折断气特异，味微苦、辛。
5	阿魏	5.00	kg	14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和脂膏状。颜色深浅不一，表面蜡黄色至棕黄色。块状者体轻，质地似蜡，断面稍有孔隙；新鲜切面颜色较浅，放置后色渐深。脂膏状者黏稠，灰白色。具强烈而持久的蒜样特异臭气，味辛辣，嚼之有灼烧感。
6	阿育魏果	25.00	kg	7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呈卵圆形或广卵形，略扁，长约2mm，直径1.5~2.0mm。表面浅灰棕色或黄绿色，顶端残留有小突起的花柱基圆锥形，基部有时有纤细的果柄。分果呈长卵形，背面有具纵棱线5条，棱间凹陷处色泽较深，表面密被乳突状毛，结合面平坦，中部色较深。横切面略呈五角形。气特异，味辛，有麻舌感
7	阿月浑子	25.00	kg	3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及《中国药典》四部	种子卵形或椭圆形，皱缩，种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膜质，质脆易剥离。子叶2枚，黄绿色，富油性。气微，味微甜

8	安息香	25.00	kg	391.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块，稍扁平，常黏结成团块。表面橙黄色，具蜡样光泽（自然出脂）；或为不规则的圆柱状、扁平块状。表面灰白色至淡黄白色（人工割脂）。质脆，易碎，断面平坦，白色，放置后逐渐变为淡黄棕色至红棕色。加热则软化熔融。气芳香，味微辛，嚼之有沙粒感。
9	八角茴香	30.00	kg	125.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果梗长20-56毫米，聚合果，聚合果由8~9个蓇葖果组成。直径3.5-4厘米，饱满平直，蓇葖多为8，呈八角形
10	巴旦仁	25.00	kg	1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长卵形，长2.2-3.5cm，宽约1.5cm。表面红棕色，顶端稍尖，底部圆形，顶端有线形脐点，底部有合点，由合点处向上具有多数维管束，呈暗色纹理。种皮菲薄，子叶2枚，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
11	巴旦仁油	5.00	kg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气香，无异味。冷时常发生浑浊或析出结晶，加温后又澄清。本品能与乙醚、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任意混溶，在水、甲醇、乙醇中几乎不溶。
12	菝葜	20.00	kg	7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紫棕色，可见残留刺状须根残基或细根。切面棕黄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可见点状维管束。质硬，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微苦、涩。
13	白胡椒	30.00	kg	118.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白胡椒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平滑，顶端与基部间有少数浅色线状条纹。
14	白花丹	70.00	kg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圆柱形不规则短段，直径0.2cm~0.7cm，表面黄绿色至淡棕褐色，节明显，具细纵棱。体轻，质硬，易折断，断面皮部纤维状，内层颗粒状，髓部白色，松软如海绵状，气微，味淡。
15	白蜡树子	2.00	kg	1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圆柱形，两端渐尖，长1.1~1.5cm，直径1.3~3.5mm。表面淡黄色，棕色至棕褐色，光滑，稍有纵细纹。气微，味淡，微苦。
16	白皮松子仁	40.00	kg	7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长椭圆或长卵形，略扁，长1-2cm，直径4-8mm。表面白色至淡棕色，残留外包膜质内种皮，淡棕色。顶端略尖，基部钝圆。胚乳中央可见淡黄色的胚；具多个子叶，6-9居多。气微，味微甘。

17	白芝麻	2.00	kg	6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表面黄白色至淡白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18	荜茇	40.00	kg	16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圆柱形,稍弯曲,由多数小浆果集合而成,长1.5~3.5cm,直径0.3~0.5cm。表面黑褐色或棕色,有斜向排列整齐的小突起,基部有果穗梗残存或脱落。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颗粒状。小浆果球形,直径约0.1cm。有特异香气,味辛辣。
19	菠菜子	5.00	kg	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为藜科菠菜属植物菠菜的种子
20	伯孜旦	5.00	kg	145.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根类。表面淡黄色至棕黄色,质硬,易断,淡黄白色,味甘甜
21	蚕茧	65.00	kg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多呈长椭圆形,椭圆束腰形、球形或纺锤形等不同形状,或中部稍缢缩,可见剪开的破口。长3~4cm,直径1.5~2.5cm。表面乳白色或黄白色,有不规则皱纹,并有附着的蚕丝,呈绒毛状。内壁具薄的丝网层,壁的断面稍剥离可见多数明显的茧层。质轻而韧,不易撕破。气微,味淡。
22	陈柳子	5.00	kg	1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为杨柳科植物垂柳的带毛种子。春季果实将成熟时采收,干燥。
23	怪柳	20.00	kg	16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枝细圆柱形,直径0.5~1.5mm,表面黄绿色,节较密,叶鲜片状,钻形或卵状披针形,长1~3mm,背面有龙骨状柱。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心有髓。气微,味淡。以枝叶细嫩、色绿者为佳。
24	刺山柑根皮	10.00	kg	1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筒状或槽状,厚0.1~0.9cm。表面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密的横纹及多数突起的皮孔。内表面类白色,较光滑,有的有细纵纹。质硬脆,断面不平坦,呈层片状。气微,味苦而后甘。
25	刺糖	50.00	kg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颗粒状或泪滴状。外表面淡黄白色至棕黄色,内部呈乳白色至淡黄色,略有黏性。气微,味甜。

26	大黄粉	5.00	kg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为中药大黄的粉末，过80目筛
27	大麦	40.00	kg	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梭形，两端狭尖，长6.5~10mm，直径2.5~4mm，厚1.5~2.5mm。表面黄色，背面浑圆，为外稃包围，具5脉，先端长芒已脱落。腹面为内稃包围，有一条纵沟。除去内外稃片后，果皮黄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无臭，味微甘
28	大叶补血草	30.00	kg	130.00	《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干燥木质根的碎块，表面棕褐色，棕红色有明显的皱纹，横沟及侧根痕。质坚，不易折断，断面棕黄色，有纹射状纹理。气香，味淡，带粘性。
29	地锦草	65.00	kg	8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段状。根细小。茎细，呈叉状分枝，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光滑无毛或疏生白色细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空。单叶对生，具淡红色短柄或几无柄；叶片多皱缩或已脱落；绿色或带紫红色，通常无毛或疏生细柔毛；先端钝圆，基部偏斜，边缘具小锯齿或呈微波状。可见蒴果三棱状球形，表面光滑。种子细小，卵形，褐色。气微，味微涩。
30	丁香罗勒	40.00	kg	28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卵形，三角棱。表面多数黑色，紫褐色，顶端稍尖，有白色胚，气微味微，苦涩。
31	丁香罗勒子	40.00	kg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标准》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卵形，略扁，长1.3~1.5mm，宽0.6~0.8mm，果皮黑褐色或棕色，略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密布细小颗粒状突起，水浸后强烈粘液化。先端钝圆，基部具三棱，中心有灰白色果脐。种子黄白色，种皮薄膜质，子叶2，类白色，有油性。气微，味微辛，有清凉感
32	丁香油	720.00	(50ml)	28.00	《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WS3-BW-0001-98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淡黄或无色的澄清油状液体，具特殊芳香气。露置空气中或贮存日久，则渐浓稠而色变棕黄。
33	非洲防己根	5.00	kg	3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类圆形、卵圆形横切厚片，或短段，直径3~10cm，片厚0.5~2cm或略厚的片。边缘之栓皮层灰棕色至灰褐色，有粗糙皱纹。断面淡黄棕色至灰黄棕色，形成层明显，中心部较凹陷。质脆，易折断，断面带粉性。气微，味微芳香而极苦

34	甘草味胶	25.00	kg	1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团块或颗粒状，大者直径可达3cm。表面黄白色至深红色，略具玻璃样光泽。质脆，易碎，破碎面不平坦，其色与表面基本一致而较新鲜。气微，味特异，微甜而后苦。
35	橄榄油	720.00	瓶	2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为透明的黄色或黄绿色澄清液体，味微特异。本品易酸败。8℃时开始混浊，0℃时凝结成晶性块。
36	海螺蛸	20.00	kg	16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	本品为乌贼科动物无针乌贼或金乌贼的干燥内壳
37	核桃仁	30.00	kg	12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多破碎，为不规则的块状，有皱曲的沟槽，大小不一；完整者类球形，直径2~3cm。种皮淡黄色或黄褐色，膜状，维管束脉纹深棕色。子叶类白色。质脆，富油性。气微，味甘；种皮味涩、微苦。
38	盒果藤根	30.00	kg	1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类圆柱形的根或根皮，表皮棕色或棕褐色，具横向纹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皮部白色略呈粉性，木部黄白色质坚，木部与皮部连接处多呈裂隙，木部具细小空隙。除去木心后，成筒状或半筒状，有纵剖开的裂缝。气微，味苦。
39	黑胡椒	30.00	kg	12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黑胡椒呈球形，直径3.5~5mm。表面黑褐色，具隆起网状皱纹，顶端有细小花柱残迹，基部有自果轴脱落的疤痕。质硬，外果皮可剥离，内果皮灰白色或淡黄色。断面黄白色，粉性，中有小空隙。气芳香，味辛辣。
40	黑种草子	25.00	kg	7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三棱状卵形，长2.5~3mm，宽约1.5mm。表面黑色，粗糙，顶端较狭而尖，下端稍钝，有不规则的突起。质坚硬，断面灰白色，有油性。气微香，味辛。
41	红豆杉	25.00	kg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二年生树枝表皮棕色，新的当年枝棕绿色，可见叶序排列的突起残茎，二年枝1~2mm，当年枝与二年枝几近等粗或略细。叶线形，通常较直，上下几乎等宽或上端稍渐狭，先端具凸起的尖头，基部两侧对称，长2~3cm，宽约1.5mm，主脉在背面隆起，边缘反曲。气芳香，味微苦涩。
42	红花子	25.00	kg	3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倒卵形，略扁，长7.0~9.0mm，宽3.5~5.5mm。外表面白色，上端淡棕色，稍有光泽，具4条纵棱，前端截形，四角凸起，中央微凸，基部纯圆，果脐小圆点状。果皮坚硬，内含种子1枚。种子倒卵形，略扁，长5.0~7.0mm，宽

						3.0-4.0mm。表面淡棕色,顶端纯圆,下端尖,种皮薄。子叶2枚,肥厚,富油性。气微,微辛。
43	葫芦巴	70.00	kg	7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略呈斜方形或矩形,长3~4mm,宽2~3mm,厚约2mm。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平滑,两侧各具一深斜沟,相交处有点状种脐。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胚乳呈半透明状,具黏性;子叶2,淡黄色,胚根弯曲,肥大而长。气香,味微苦。
44	胡萝卜子	20.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双悬果呈长卵圆形,商品多已裂为分果。分果长椭圆形,半球体状,长约4mm,宽约1.5mm。外表淡黄棕色,顶端留有柱头痕迹。脊面隆起,具四条突起的肋线,沿肋线密生横向排列的刺毛,毛长达0.5mm,肋线间的凹下处散有短柔毛,分果的接合面平坦,有三条脉纹,两侧的二条均作弧形,脉纹上有柔毛。
45	胡桐泪	5.00	kg	73.0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大者长约4cm,灰黄色至淡黄褐色,表面粗糙,具多数小乳头状突起及附着的粉粒。质稍坚或略疏松。气微,味咸。
46	葫芦子	20.00	kg	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长卵形,子叶2枚,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微甘。
47	湖蛙	150.00	个	4.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全体瘦干萎缩,体长(吻端至后肢趾端)10~15cm,身长3~5cm。头部略呈马蹄形,长与宽几相等,由胸至腹渐狭,两侧呈纵行的棱,脊柱及肋明晰可见。全体背部黑褐色,头部腹面淡灰色至暗灰色,胸、腹、四肢腹面及前肢腋部红褐色至暗褐色。味涩。
48	黄瓜子	30.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梭形或狭长卵形,长8-12mm,宽3-5mm。表面黄白色,平滑,略具光泽;顶端较狭平截,中央有尖符凸,下端尖,有白色种脐。种皮革质,从上端破开后可见膜状胚乳,子叶2枚,白色。气微,味淡微甘。
49	黄瓜子仁	20.00	kg	28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狭长卵形。表面黄白色,,下端尖。子叶2枚,白色。气微,味淡微甘。
50	黄花柳花	20.00	kg	9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黄花柳的花苞,无杂质。

51	茴芹果	50.00	kg	1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多连接而少分离，呈卵圆形，长2.5~4mm，直径约1.5mm。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顶端狭细，基部宽圆，果柄长1~3mm或无。分果具5条明显的肋线，微隆起，肋间具有短刚毛。分果横切面置解剖镜下观察，背面具20-30个细小的油室，结合面存有较大的油室2-3个。气芳香，味甜。
52	茴香根皮	70.00	kg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卷筒状，表面灰白色至浅灰黄色，具纵向皱缩条纹和突起的横向类圆形皮孔；内表面颜色较深，呈黄棕色，略平滑，有的残留有木心。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白色。气微香，味淡。
53	金石蚕	20.00	kg	65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根茎较细，长7-15cm。表面话筒状，下部分红棕色或灰棕色，质硬上面灰红棕色，叶上面黑紫色，破碎后可见淡黑褐色的种子椭圆形，内皮淡黄棕色至淡灰色，花序轴被柔毛，萼片淡紫色。气微，味苦。
54	金天纳	2.00	kg	2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
55	锦灯笼	30.00	kg	28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略呈灯笼状，多压扁，长3~4.5cm，宽2.5~4cm。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有5条明显的纵棱，棱间有网状的细脉纹。顶端渐尖，微5裂，基部略平截，中心凹陷有果梗。体轻，质柔韧，中空，或内有棕红色或橙红色果实。果实球形，多压扁，直径1~1.5cm，果皮皱缩，内含种子多数。气微，宿萼味苦，果实味甘、微酸。
56	桔梗子	1.00	kg	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桔梗科植物桔梗的种子，本品应无杂质。
57	菊苣	35.00	kg	9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毛菊苣茎呈圆柱形，稍弯曲；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具纵棱，被柔毛或刚毛，断面黄白色，中空。叶多破碎，灰绿色，两面被柔毛；茎中部的完整叶片呈长圆形，基部无柄，半抱茎；向上叶渐小，圆耳状抱茎，边缘有刺状齿。头状花序5~13个成短总状排列。总苞钟状，直径5~6mm；苞片2层，外层稍短或近等长，被毛；舌状花蓝色。瘦果倒卵形，表面有棱及波状纹理，顶端截形，被鳞片状冠毛，长0.8~1mm，棕色或棕褐色，密布黑棕色斑。气微，味咸、微苦

58	菊苣子	65.00	kg	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略呈圆锥形,略弯曲或直3~5mm。表面棕黄色或黄白色,部分黑棕色斑纹,具3~4条明显纵棱线。顶端平截,边缘有一圈白色或紫色鳞片状冠毛,基部平截。气微,味微苦。
59	卡布尔诃子肉	20.00	kg	78.00	《维吾尔医药学古籍:9》ISBN978-7-5372-4606-4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表面色泽加深,带焦斑,质脆,微有香气。
60	卡克乃其	1.00	kg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
61	苦艾	20.00	kg	25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茎与叶为银灰色,外被大量丝状紧贴的柔毛,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向明显条棱,横断面白色,有髓。叶互生,下部叶有柄,多破碎,完整叶用水湿润展平后,为2~3回羽状分裂,小叶片三角状圆形,中部叶无柄,2回羽状分裂,上部叶为羽状分裂。苞片3裂或不裂,裂片线状长椭圆形,钝尖,全缘或有锯齿。有众多下垂球形头状花序,直径3~4mm。总苞2~3层,覆瓦状排列,外层苞片线状,密被绵毛。内侧苞片椭圆形,膜质。花托具白毛。花黄绿色,中央花两性,杯状;边花雌性,狭筒状。气芳香,味苦。
62	苦蒿子	1.00	kg	5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果实呈卵形、长卵形,略扁,长3-4mm,宽1.5-2.3mm。表面淡黄白色,具不明显纵纹,顶端渐尖,基部圆钝,有圆形果柄痕。果皮较硬,味微苦。
63	蓝蓟花	25.00	kg	9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略呈扁圆锥形,上宽下窄,长1.5-3.0cm,表面具纵棱及短柔毛。下端细,棕色,直径1-2mm,上端不整齐,蓝色至紫红色,宽3-10mm。水浸泡后完整花斜钟状,两侧对称。檐部不等浅裂,上方一个裂片较大。内具雄蕊五枚,花丝长1-2.5cm,花药长圆形,花柱多伸出或脱离,长1.2-2.5cm,顶端2裂。气微,味淡。
64	菘蓂子	2.00	kg	1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天仙子,本品呈类扁肾形或扁卵形,直径约1mm。表面棕黄色或灰黄色,有细密的网纹,略尖的一端有点状种脐。切面灰白色,油质,有胚乳,胚弯曲。气微,味微辛。
65	龙葵果	90.00	kg	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类球形,皱缩,直径2~5mm,表面黑褐色,橙红色或黄绿色,顶端有一圆形花柱痕,下端有一细果柄,体易破碎,种子多数圆扁形,黄白色。气微,味甜酸,微苦。

66	芦荟	30.00	kg	28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库拉索芦荟 呈不规则块状，常破裂为多角形，大小不一。表面呈暗红褐色或深褐色，无光泽。体轻，质硬，不易破碎，断面粗糙或显麻纹。富吸湿性。有特殊臭气，味极苦。
67	鹿角	25.00	kg	12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为鹿科动物或梅花鹿已骨化的角或锯茸后翌年春季脱落的角基，
68	罗勒子	45.00	kg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小坚果扁卵形，长2.5-2.8mm，宽1.4-1.7mm，厚0.8-1.1mm，表面棕黑色，略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密布细小疣状突起。顶端钝，截形，基部具3锐棱，中心偏背面有灰白色果胶，背面中央有一纵棱，两边各1个。果皮坚硬，水浸后强烈黏液化。种子1枚，椭圆形，浅黄色，顶端钝，下端有一尖突。腹面有一浅棕色种脊，合点位于中部稍上方，种皮薄，膜质。黄白色，有油性。胚根短小。子叶2，肥厚。无臭，味淡。
69	罗望子	35.00	kg	9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不开荚果，类长圆形，稍扁，长3~6cm，微弯曲。外果皮棕褐色，稍坚脆；中果皮棕黄色或棕黑色，较厚，味酸，外侧有数条纤维状筋脉；内果皮革质状。种子形状多样，呈类圆形，近方形或规则形，长7~14mm，宽6~11mm，较扁，表面呈红棕色，光滑，有光泽，稍具指纹样纹理，压扁，两侧各具一近圆形疤痕，脐点呈圆点状，微凹入，合点亦为点状而微突起，位于脐点对侧，子叶白色。气芳香，味酸甜。
70	骆驼缝子	30.00	kg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圆锥状三角形四面体长2-4mm，中部直径1-2mm。表面棕色至褐色，粗糙。顶端较尖，可见脐点，下端钝圆，置放大镜下可见表面皱缩呈蜂窝状。用水浸泡后膨胀，表面平滑，气微，味苦。
71	绿豆	2.00	kg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短圆矩形，长4~6mm。表面绿黄色或暗绿色，有光泽。种脐侧上端，长约为种子的1/3，呈白色纵向线形。种皮薄而韧，剥离后露出淡黄绿色或青的种仁，子叶2枚，肥厚。质坚硬。无臭，味微甘
72	马齿苋子	30.00	kg	1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扁圆形或圆肾形，直径0.7~1.1mm，厚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表面密布排列整齐的颗粒状突起。侧边微凹处有一灰白色种脐。胚乳白色，半透明。气微，味淡。

73	毛诃子	25.00	kg	72.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卵形或椭圆形，长2~3.8cm，直径1.5~3cm。表面棕褐色，被细密绒毛，基部有残留果柄或果柄痕。具5棱脊，棱脊间平滑或有不规则皱纹。质坚硬。果肉厚2~5mm，暗棕色或浅绿黄色，果核淡棕黄色。种子1，种皮棕黄色，种仁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涩、苦。
74	没食子	60.00	kg	19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1~2.5cm有短柄。表面灰绿色，灰黑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小瘤状突起。质坚不易破碎，破碎面不平整，呈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中央有圆形空隙，常见有幼蜂的尸体，有的可见通往表面的小孔道。无臭，味涩而苦。
75	没药枝	30.00	kg	22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皮薄，呈片状剥离，外层灰棕色至灰绿色，内层灰绿色。表面光滑或具纵皱，可见小枝痕及点状皮孔。质硬，切断面木质，黄白色至黄棕色，可见环纹及入射状纹理。小枝刺状，具3~5个刺状分枝。气香特异，味苦。
76	苜蓿子	2.00	kg	7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肾形，长2.0~2.7mm。宽约1.5mm。表面黄褐或黄绿色，在较大一端有斜截面，凹处有点状种脐。种皮薄，光滑具光泽。无臭，有豆腥味。
77	穆库没药	10.00	kg	3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大小不等的团块状，常黏有原植物树皮或残枝。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破碎面有蜡样或玻璃样光泽。遇热软化变黏，冷时质脆。具特异香气，味苦。
78	奶桃	40.00	kg	1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直径5~15cm，有时纵剖成两瓣。种皮薄，棕紫红色，具众多凹陷的网状纹理，有的有数条纵向条纹。胚乳肥厚，白色，厚7~13mm，内有大形空腔，新鲜食之香而可口，干时较硬，折断面光滑，洁白，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79	砒砂	20.00	kg	85.00	《黑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标准》（2012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不规则碎块状结晶体。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稍有光泽，质重而脆，断面显束针状纹理。有土腥气。

80	牛舌草	80.00	kg	13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茎具棱，表面淡绿色，有纵皱纹，具白硬刺和刺落后微凸起的白色刺痕，质坚韧，断面黄白色，多中空。叶多破碎，卷曲或皱缩，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淡黄绿色微灰白，上下表面均具众多的白色坚硬刺，或刺落后的白色斑痕。叶柄三棱形，多扭曲，上具白刺和刺痕，叶脉两边多向上表面皱卷，完整叶片展开后，先端钝圆，叶片厚，全缘，形似牛舌。气微芳香，味淡，具粘性。
81	牛至	30.00	kg	3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根较细小，直径2~4mm。表面灰棕色，稍弯曲而略有韧性，断面黄白色。茎四棱形，上部稍有分枝，表面紫棕色或黄棕色，密被下伏细绒毛。叶对生，稍皱缩，展平后叶片卵形至宽卵形，长0.6~1.8cm，宽0.4~1.2cm，黄绿色或灰绿色，全缘，两面被棕黑色腺点。叶柄长1.5~2.5mm，被毛。轮伞花序顶生，花萼钟状，5裂。小坚果扁卵形，红棕色。气芳香，味微苦。
82	欧菝葜根	25.00	kg	4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直径3~5mm。表面黄棕色至棕红色，具纵沟棱，并有稀疏须根痕。有时可见残留的根状茎和地上茎，地上茎节部膨大，淡黄棕色，有纵条纹。质略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淡黄色，木质部色略深，并具多数细孔，髓部白色，木部与皮部易分离，粉性微黏滑。气微，味辛淡。
83	欧矢车菊	30.00	kg	1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面类白色，或残存极少量浅棕色，深棕色或红棕色栓皮，有纵棱。偶见断续环节痕。质硬，较脆，断面淡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根木质部发达，具放射性纹理，断面可见黄色细小木心。形成层环明显。根茎髓部宽广。味微甘涩。
84	螃蟹壳	5.00	kg	60.0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片。表面杏黄色或浅黄色。蟹爪扁圆形，多弯曲，顶端渐尖，下侧部有多数小刺。内表面黄白色或浅黄白色。有夹一对，呈红色，质坚，易折。蟹肉多皱缩，灰白色至灰褐色。气微腥，味咸。
85	平纳	35.00	kg	50.00	《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颜色为深绿色，茎四棱，叶对生，体经，易破碎，茎断面可见中空，气香，味辛。

86	破布木果	50.00	kg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圆锥状卵形,常皱缩显纵纹或网状不规则之棱角,长1~1.5cm,中部直径0.5-1cm。表面棕色或棕褐色、先端尖,可见花柱脱落残迹,底部平截或微凸起,有的可见残留浅杯状宿萼,萼灰黄棕色。果皮薄。内果皮骨质,4室,通常为1~2室,发育完全,每室有1粒种子,稀见3粒,几乎无4粒者。气微或无,味酸而微甘。
87	芹菜根	45.00	kg	9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主根长圆锥形或略呈类芳锤形,长2-15cm,直径0.5-2.5cm,表面棕灰色,具明纵纹,下部常有支根2至数条多着生数细长的须根,细根上常有细小的疣状突起。有的根茎部膨大,顶部具茎残基或呈凹窝状,直径0.5~4厘米,表面粗糙,灰棕色。质硬,断面黄白色,形成层环纹黄棕色。气微,味微咸。
88	芹菜子	40.00	kg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椭圆形。多已分裂为分果,扁长卵形,稍向腹面弯曲,长1-5mm,直径1mm。表面灰绿色至黄棕色,先端稍尖,有花柱基残留,底端钝圆,背具黄白色纵棱3条,腹面具纵棱2条。质松脆。具特异的香气,味辛,微有麻舌感。
89	青果	20.00	kg	4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其成熟果实呈纺锤形,两端钝尖,长2.5~4cm,直径1~3cm。表面棕黄色或黑褐色,有不规则皱纹。果肉灰棕色或棕褐色,质硬。果核梭形,暗红棕色,具纵棱;内分3室,各有种子1粒。气微,果肉味涩,久嚼微甜。
90	青香茅	40.00	kg	1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直径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色,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片狭条形或长线形,长7~20cm,宽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叶舌长1~1.5mm,黄白色,膜质。有时可见稀疏的圆锥花序。果实淡黄棕色,骨质,长约5mm。有特异香气,嚼之有麻舌感
91	驱虫斑鸠菊	20.00	kg	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倒圆锥形或圆柱形,长约5mm。表面呈棕绿色或墨绿色,具10条纵向突起棱肋,用放大镜观察可见棱肋处有非腺毛,其肋间凹陷处有腺毛。顶端平截,下端稍细。气特异,味极苦

92	拳参	5.00	kg	23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扁长条形或扁圆柱形，弯曲，有的对卷弯曲，两端略尖，或一端渐细，长6~13cm，直径1~2.5cm。表面紫褐色或紫黑色，粗糙，一面隆起，一面稍平坦或略具凹槽，全体密具粗环纹，有残留须根或根痕。质硬，断面浅棕红色或棕红色，维管束呈黄白色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苦、涩。
93	肉豆蔻衣	30.00	kg	8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扁平的裂，分枝状或半筒状，常常折叠压扁，长约25mm，厚约1mm。表面淡红棕色或橙红棕色，半透明状，微具白霜，肉质油润。气香，味辛辣
94	肉桂子	40.00	kg	130.00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倒圆锥形，长4~18mm，直径4~7mm。宿萼杯状，长5~11mm，直径4~7mm，边缘有不明显的6浅齿裂；表面褐色至黑褐色，有皱纹，下部延长成萼筒，有的连有果柄。宿萼内有未成熟的果实，椭圆形或类圆形，直径2~5mm。黄棕色至棕褐色，略有光泽，有皱纹；顶端稍平截，上部有一微凸起的花柱残基，下部圆钝，可见凸起的子房柄。质松软易压碎。气香，味甜而辛辣
95	三条筋	55.00	kg	6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广披针形或长圆形，长7~15cm，宽2.5~9cm。先端渐尖，基部楔形，全缘。上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光滑，有光泽；下表面稀被柔毛，叶脉3条显著凸起，细脉略呈横向平行。叶柄长0.5~1.3cm，略呈四棱形。革质稍韧。气香，味微甜、辛。
96	珊瑚	5.00	kg	210.00	《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断碎的树枝状，长1-1.5厘米，直径2-6毫米。表面具明显的细密纵纹理，较光滑，具鲜艳的肉红色，部分为橘红色，中轴白色，油脂光泽，外壁微带晶质的玻璃光泽，内部有致密坚硬的碳酸钙质柱，颜色稍浅；全体坚硬如瓷，不易折断，断面中心部多呈黄色。无臭无味。桃色珊瑚与前者相似，颜色稍逊。笙珊瑚形状如笙，由众多的细管组成，空腔较大，质薄而易碎断，红色
97	神香草	35.00	kg	1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当年枝黄绿色，茎具不明显四棱，光滑。叶对生，多破碎，偶见完整者条形，长1.3~4cm，宽2~3mm。边缘内卷，密被腺点，花蓝紫色。花冠二唇形，长约10mm。果矩圆状三角形。气芳香，味辛苦

98	声色草	50.00	kg	55.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长约15-35厘米,多数被白色柔毛,茎直主被状柔毛,花蜜集成聚伞花序,苞片披针形,透明,摸质长与花梗,花梗细,被白色柔毛,顶端渐尖,基部稍圆,白色透明。花柱端,顶端不分裂
99	石榴花	50.00	kg	1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多皱缩,有的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卵圆形,长20-30mm,宽20-25mm。花瓣红色或暗红色,羽状网脉,主脉基部宽至先端渐细,顶端圆形,边缘微状,具疏而浅的钝锯齿,基部宽楔形或近圆形。薄而质脆,易碎。气微,味苦涩
100	石榴子	20.00	kg	35.00	《中华本草维吾尔药卷(2004)第134062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倒卵形,带棱角。表面淡黄色,黄白色和淡红色,一端钝圆,另一端稍尖,质硬,种子仁乳白色,味微苦,气微
101	蒴藋子	80.00	kg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多数开裂为分果,呈扁椭圆形,长3~5mm,宽1~3mm,厚约1mm。表面呈黄绿色至灰棕色,背部有3条不明显的肋线,两侧肋线扩展成翅状,边缘灰白色。多数分离或未分离的双悬果基部有残存果柄。气芳香,味辛凉
102	蜀葵花	70.00	kg	1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圆柱状或长卵形,长3-5cm,少数带有花萼的残片。花冠5瓣或重瓣,多黏结成团,用水湿润展开后呈倒卵形,先端边缘具不规则齿裂或全缘,基部爪的两侧有成簇密集的茸毛。花瓣白色、黄色,紫色或红色,质柔韧而薄,干时稍脆。雄蕊多数,花丝联合成筒状,花药黄色,气微芳香,味淡
103	蜀葵子	85.00	kg	1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圆形,直径4~8mm,表面灰黑色,具放射状纹理,中部略凸起,种脐部凹陷,边缘白色,并具一环状纵沟。除去果皮,种子呈三肾状肾形,表面棕褐色,长3~4mm,质坚,子叶黄白色。气微,味淡
104	水龙骨	65.00	kg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茎细圆柱状,直径3~4mm,稍弯曲,有的有分枝。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一侧有须根痕或少数残留的须根。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滑,黄色至黄绿色。气味微,味甜

105	睡莲花	5.00	kg	1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圆锥形或长圆形,花蕾长2.5~4cm,直径约2cm,花托略呈方形。花萼4,革质,近离生,长卵状披针形,无毛,表面绿色或棕黄色。剥去花萼可见白色花瓣15~25,卵圆形。雄蕊30~40枚,花药线形,长约10mm,花丝扁平,几与花药等长。子房球形或椭圆形,无花柱或极短,柱头5~15枚,密排成轮状,中央有一凹陷窝。气微、味淡
106	睡依草	5.00	kg	1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
107	司卡摩尼亚脂	10.00	kg	19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表面暗灰色至棕黑色,有灰色粉尘,质脆,易破碎,新鲜破碎面带有光泽,树脂状及细孔,呈暗棕色至褐黑色。气似乳酪,味淡
108	斯亚旦油	1.00	kg	3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
109	松萝	40.00	kg	1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丝状,常缠绕成团,二歧分枝,基部分枝少,末梢细如丝。表面黄白色、灰绿色或黄绿色,有明显的环状纹,拉之略能伸长,长露出强韧的白色线状的中轴。体轻,质柔软气微,味淡而微苦涩
110	天山堇菜	80.00	kg	6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主根较粗状,圆锥形。表面浅褐色至灰白色,有不规则的纵皱纹。根茎具环纹及叶柄残基。叶皱缩,多破碎,完整叶湿润展开后呈匙形或椭圆形,灰绿色,顶端钝圆,基部楔形,下延。有长柄。花灰蓝色,萼片5,披针形,花瓣5,倒卵形,两侧对称,灰蓝色。气微芳香,味微苦辛
111	甜瓜子	20.00	kg	11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扁平长卵形,长5~9mm,宽2~4mm。表面黄白色、浅棕红色或棕色,平滑,微有光泽。一端稍尖,另端钝圆。种皮较硬而脆,内有膜质胚乳和子叶2片。气微,味淡
112	铁筷子	20.00	kg	300.00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009)第146353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弯曲的长圆柱形。外被黑褐色,粗糙,有明显隆起的纵皱纹及圆形支根痕。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皮部棕褐色,浅黄白色,有放射状花纹。气芳香、味辛、微苦
113	铁力木	10.00	kg	2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0.5~0.7cm,先端有尖,约1mm,花柄长0.5~2.5cm,花柄尾端呈盔帽状,多数残留。萼表面浅棕至棕红色,可见细纵纹理。花4枚,红棕色,倒卵状楔形,覆瓦状排列,外方2枚较内方2枚略大。雄蕊极多数,丝状,黄棕色;子房圆锥形,2室,柱盾形;亦有无雌蕊的单性花。体

						轻, 质脆。气清香, 味淡、微苦
114	铁落	20.00	kg	180.00	《中华本草 维吾尔药卷》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是锻打铁时脱落下来的铁锈屑, 被认为是矿物铁锈屑中的最佳石
115	铁线蕨	60.00	kg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长15~40cm。根茎横生, 密被棕色披针形鳞片及较疏纤细须根。叶近生, 一至三回羽状复叶, 叶柄长9~15cm 棕褐色, 稍有光泽。羽片及小羽片均为互生, 微皱缩, 展平后呈扇形或倒三角形, 长0.5~1cm, 灰绿色或棕黄色, 顶端圆形或略平, 有细齿, 基部短形, 叶脉细。羽片及小羽片均有细柄。可育羽片有孢子囊群1~2枚, 矩圆形, 棕色, 膜质, 气微, 味淡
116	菟丝草	80.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茎多缠绕成团, 棕黄色, 柔细, 叶退化成鳞片状, 多脱落, 花簇生于茎节, 成球形。常有圆形或扁球形的果实, 棕黄色。气微, 味苦
117	榧榉子	25.00	kg	2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心形, 长6.5~7.5mm, 宽3.5~4.5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 较平滑略有光泽。一端尖, 另一端钝圆, 左右不对称, 脉纹不明显。种皮较厚而硬, 子叶2枚, 乳白色, 富油性。气微, 味淡
118	莴苣子	25.00	kg	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果实呈长椭圆形或倒狭卵形而扁, 先端钝圆, 底端渐尖, 长约2-3mm。外表灰白色, 棕褐色至黑褐色。瘦果的每面具6-9条纵棱。用手擦下外皮, 揉碎或研成粉末即成细毛状, 除去外皮后可见棕色的种子, 富油性。气微, 味微甘辛
119	无核葡萄干	45.00	kg	70.00	《企业内控质量标准》2017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球形或扁卵圆形。表面呈红褐色或黄绿色, 多皱的细果梗。质肉润, 无核。气微, 味甜, 微酸
120	无花果	40.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多呈扁圆形, 有的呈类圆形, 梨状或挤压成不规则形, 直径2.5~4.5cm, 厚0.5~3cm。上端中央有脐状凸起, 并有孔隙, 下端亦微凸起, 有托梗相连, 基部有3枚三角形伏贴的苞或托梗脱落及苞片的残痕。表面淡黄棕色至暗紫褐色, 有10余条微隆起的纵皱和脉纹, 加糖者皱纹不明显。切面黄白色, 肉红色或黄棕色, 肉壁着生众多卵圆形黄棕色小瘦果, 果长约1~2mm, 以及枯萎的小花。质柔软。气微, 嚼之微甜而有黏滑感
121	西瓜子	30.00	kg	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扁平的广卵形或卵形, 长7-15mm, 宽5-10mm, 厚2-3mm。表面黑色, 棕红色, 光滑, 上端略尖, 下端钝圆; 种仁白色。气微, 味微甜而香

122	西红花	0.50	kg	1650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线形，三分枝，长约3cm。暗红色，上部较宽而略扁平，顶端边缘显不整齐的齿状，内侧有一短裂隙，下端有时残留一小段黄色花柱。体轻，质松软，无油润光泽，干燥后质脆易断。气特异，微有刺激性，味微苦
123	香茅	30.00	kg	1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直径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色，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片狭条形或长条形，长7~20cm，宽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叶舌长1~1.5mm，黄白色，膜质。有时可见稀疏的圆锥花序。果实淡黄棕色，骨质，长约5mm。有特异香气，嚼之有麻舌感
124	香青兰	65.00	kg	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茎方形，四棱。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被倒向疏柔毛，体轻，质泡，折断面白色，中空。叶对生，有柄，多脱落或破碎；完整者披针形或狭披针形，长2~5cm，边缘有三角形锯齿，基部2齿常具芒刺，两面叶脉疏被细毛，叶背面有凹陷的棕色腺点。轮伞花序顶生，苞片长圆形，每侧有3~4个长刺齿，背面有腺点；花萼筒状，长约1cm，有纵向纹理，先端5齿裂，齿间具疣状突起，花多萎缩，蓝紫色。气清香，味微辛
125	香青兰子	20.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长卵形，具三棱脊，长2~3mm，表面黑色，具细皱纹，顶端略平截，下端略类，具白色突起果脐。质坚。气微，味淡
126	橡实	1.00	kg	45.00	《维吾尔药志 上册》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长卵形，长多为1.8~3.0厘米，稀更短或更长，直径1~1.5厘米。表面浅黄棕色至浅棕褐色，光滑，略具光泽。顶端残留有短尖的花柱基，基部钝圆，有圆形浅色的果梗痕。果皮薄略坚韧，手可捏裂。种皮棕色，紧贴内果皮与子叶分离，子叶2枚，表面浅黄棕色，久贮可变为咖啡色，外有皱缩样纵沟，2子叶接合面平坦而光滑。质坚硬，不易破碎，破碎面色略浅。气微，味微苦涩
127	小檗果	20.00	kg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7-12mm，宽5-8mm。外表面光滑或微显皱缩，紫黑色，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色。有时可见果柄，长约5mm，果柄着生处可见种子3-6粒，棕褐色，先端稍弯曲，底端钝圆，长约5mm，光滑。气微，味微酸

128	小豆蔻	85.00	kg	5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长卵圆形，两端尖，具三钝棱，长10~20mm，直径5~10mm。表面淡棕色至灰白色，有细密的纵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入的果柄痕，果皮质韧，不易开裂。子房3室，中轴胎座，每室含种子5~9粒。种子呈长卵或3~4面形，长3~4mm，厚约3mm，表面淡橙色或暗红棕色，背面微隆起腹面有沟纹，外被无色薄膜状假种皮。断面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辣、微苦。
129	小茴香	70.00	kg	5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130	薰鲁香	25.00	kg	4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泪滴状或卵圆形，直径3~8mm。新鲜品外表近于无色，有光泽，半透明，质脆，断面透明，玻璃样；陈旧者灰黄色而无光泽，质脆，破碎面呈贝壳状，有玻样光泽。气微芳香，味苦
131	薰衣草	95.00	kg	1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四部	本品为段状（不规则），茎方形，密被白色绒毛，折断面淡黄白色或灰白色，有时可见中央有细小的空腔。轮伞花序生于枝的上部，花萼二唇形，筒状，长约5mm，具5齿，其中1齿特肥大；花二唇形，蓝色，长6~10mm，气芳香，味幸凉
132	苎麻子	1.00	kg	1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圆状菱形或梭状菱形，长3~4mm，直径约2mm。表面灰白色至灰棕色，有纵皱，在放大镜下可见有网状纹理，小的鳞片和刺针。果皮极易捻破。种子卵圆形，长约2mm，黄棕色。气微，味淡
133	亚麻子	25.00	kg	60.00	新疆	本品呈扁平卵圆形，一端钝圆，另端尖而略偏斜，长4~6mm，宽2~3mm。表面红棕色或灰褐色，平滑有光泽，种脐位于尖端的凹入处；种脊浅棕色，位于一侧边缘。种皮薄，胚乳棕色，薄膜状；子叶2，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嚼之有豆腥味。

134	芫荽子	45.00	kg	75.00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球形,直径3-5mm.表面淡黄棕色至黄棕色,有较明显而纵直的次生棱脊10条及不甚明显而呈波浪形驾曲的初生棱脊10条,相间排列。顶端可见极短的柱头残迹及5个萼齿残痕,基部有长约15mm的小果柄或果柄痕。悬果瓣腹面中央下凹,具3条纵行的棱线,中央较直,两侧呈弧形弯曲。质坚硬,用手揉碎,有特异浓烈香气,味微辣。
135	洋葱子	24.00	kg	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不规则类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3~4mm,宽2~3mm,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皱缩,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顶端钝,基部稍尖,种脐多为点状,种子剖开后可见类白色种仁。质硬。嚼之有洋葱的特异辛味。
136	洋甘菊	110.00	kg	2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不规则段,茎枝细弱,具纵棱,直径1~2mm.绿色至红褐色。总苞呈半圆形,2层,边缘宽膜质,长卵形,内外层均绿,外层苞片具绒毛。花托呈圆锥形,宽1.5~2mm.花异形,边花舌状,雌性。花瓣宽卵形,白色,宽2mm.先端浅裂,中央花两性,管状,黄色,顶端4~5齿裂。气芳香,味苦。
137	野葱	25.00	kg	2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圆柱形或卵圆柱形,直径0.5~1.5cm,长5~10cm。鳞茎外皮老时红褐色或褐色,纤维状或呈不明显网状。薄膜质,长条裂。外被宿存的纤维状叶鞘,有残存的须根。气微,味微辛
138	野苜蓿	30.00	kg	280.00	《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弯月形。表面棕色,淡黄色,黄绿色。内部有种子,棕褐色。有残留的茎。易折断。气微香,味微苦。
139	印度防已实	25.00	kg	13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肾形或卵圆形,长5-13.5mm,宽5-11mm,厚4-10mm。外表面类灰棕色至棕黑色。果皮菲薄粗糙,具众多凹陷的细纹理,硬而成木质状,一面平坦或略凹入,另一面与之对应有显著的穹窿,在凹入处有浅色圆形果柄残痕,同侧距近处有一小突起(花柱残基),由隆起线相连于腹面,延至背之隆起面呈线状微凸起。果实含种子1粒,壶状,有深孔隙,在孔隙中充满双面凸起而平行的果皮。种子味苦

140	鹰嘴豆	25.00	kg	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直径1~1.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棕褐色，质稍坚硬，结节处易折断，断面不平坦，黄白色，气微，味微苦而辛
141	鸢尾根	30.00	kg	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短段（不规则），直径1~1.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棕褐色，质稍坚硬，结节处易折断，断面不平坦，黄白色，气微，味微苦而辛
142	蚤状车前子	15.00	kg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呈舟状椭圆形，长2~3mm，宽1~1.5m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常覆盖有灰白色膜状物，背面隆起，中央有一纵向狭长棕色色带，腹面凹陷成纵沟，沟底呈棕褐色，沟底近中央处有一椭圆形种脐，色更深，两端钝圆而渐狭，靠近较宽一端腹面有圆点状珠孔。气微，味淡。
143	珍珠	10.00	kg	36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类球形、长圆形、卵圆形或棒形，直径1.5~8mm。表面类白色、浅粉红色、浅黄绿色或浅蓝色，半透明，光滑或微有凹凸，具特有的彩色光泽。质坚硬，破碎面显层纹。气微，味淡
144	珍珠粉	30.00	kg	39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呈类白色粉末。气微，味淡。
145	蜘蛛香	30.00	kg	130.0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	本品根茎呈圆柱形，略扁，稍弯曲，少分枝，长1.5~8cm，直径0.5~2cm；表面暗棕色或灰褐色，有紧密隆起的环节和突起的点状根痕，有的顶端略膨大，具茎、叶残基；质坚实，不易折断，折断面略平坦，黄棕色或灰棕色，可见筋脉点（维管束）断续排列成环。根细长，稍弯曲，长直径约0.2cm，有浅纵皱纹，质脆。气特异，味微苦、辛。
146	孜然	5.00	kg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本品为双悬果，狭梭形或狭长卵形，长4~6mm，直径约1mm，表面呈灰黄色至灰棕色，两端狭窄，密被白色刺毛，具5明显纵棱。两端尖，顶端残留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长卵形，背有黄白色纵棱3条，结合面2条，略凹陷呈舟状。具特异的香气，味微辛麻。
147	玫瑰花瓣	5.00	kg	2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四部	花瓣多皱缩，展平后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多数，黄褐色；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148	中亚白及	20.00	kg	2100.00	《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及《中国药典》四部	本品呈卵圆形，椭圆形，类圆形或掌形，长1.5~4cm，直径0.5~2cm。表面黄白色，至淡灰色，有少数的细皱纹，时有粗皱缩；质坚实，沉重，致密，微半透明，断面较质样。无臭，味淡
149	紫檀香 (核心产品)	50.00	kg	5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通常为长条状的块片，树皮及边材已剥除，内外均呈鲜赤色，久与空气接触，则呈暗色以至带绿色的光泽。导管大形，横切面成孔点，纵切面呈线条；有红色的树脂样物质，呈油滴状，散布于木纤维、柔细胞及导管中，易溶于醇。质致密而重。以水煮之，无赤色溶液。气微，味淡。

技术指标参数说明：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三)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五)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完整性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外)	的除外)
6	其他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6.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4 **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6.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6.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6.6 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一、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四、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和田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证明文件**

(不是**企业, 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U盘1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技术支持、配送、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注：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随货同行，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